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 (A)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編印

80年訂定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80.09.14北市主三字第08931號

112年修訂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112.06.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5503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12年 6 月

目 錄

壹、總則.....	3
貳、實施機關單位.....	3
參、統計區域.....	3
肆、統計科目.....	3
伍、統計單位.....	4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4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4
捌、統計公開程度.....	5
玖、權責分工.....	5
拾、聯繫方法.....	5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5
拾貳、統計報告.....	6
拾參、分析或推計.....	6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6
拾伍、附則.....	6
附錄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7
附錄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情形.....	259
附錄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265

壹、總則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地方政府各機關辦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局及所屬各處執行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以統一方法，常川記錄、整理、統計、彙整、分析後編成報告，以表現本局及所屬各處之工作績效，用為本局制訂政策，擬訂計畫及考核績效之依據。
- 三、本方案以本局及所屬各處為實施範圍，凡可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及其產生之資料可作為本局執行公務參考者，均應納入本方案之範圍。
- 四、依本局各科、室及所屬各處業務單位之主管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予以統一編號。
- 五、凡因法令修改、業務變更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之附錄。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六、本方案主辦統計單位為本局統計室。
- 七、本局各業務科、室及所屬各處之業務單位，將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常川登記、整理及編報，即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八、本局各業務科、室及所屬各處之會計室，依照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業務單位編報之統計資料，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參、統計區域

- 九、本方案之統計區域為臺北市，按行政區劃分，其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 十、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12類，15綱，分類方式如下：
 - 第1類、林、礦與生物多樣性統計：包含林資源統計、森林保育統計、其他林、礦與生物多樣性統計等3綱。
 - 第2類、土地統計：包含土地利用統計、其他土地統計等2綱。
 - 第3類、廢棄物統計：包含廢棄物管理統計1綱。
 - 第4類、天然災害統計：包含天然災害統計1綱。
 - 第5類、其他環境統計：包含未分類其他環境統計1綱。
 - 第6類、農業統計：包含其他農業統計1綱。
 - 第7類、林業統計：包含林業生產統計1綱。
 - 第8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包含公共建設統計1綱。
 - 第9類、觀光統計：包含其他觀光統計1綱。
 - 第10類、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包含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1綱。
 - 第11類、其他行政統計：包含地方行政統計1綱。
 - 第12類、各機關共同性統計：包含各機關共同性統計1綱。

十一、前項各類綱之項目及編號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至於其表式之欄位則於附錄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詳訂之。

伍、統計單位

十二、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三、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四、本方案統計表冊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常川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冊，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上級機關得以附屬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二)整理表：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報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

十五、公務統計報表之上方，應有「表名」、「資料時間」、「單位」、「編製機關名稱」、「表號」、「報表週期」、「編報期限」及「公開程度」。表之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填表說明」及「編製日期」。各表均應附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及「編送對象」。

十六、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3段9碼編號方式為原則，其中第1段5碼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細類編號，第2段2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3段2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十七、負責查報之單位應按期辦理業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依限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報表，簽報長官核閱後依限報送相關單位。

十八、登記冊由主辦業務人員常川記錄。登記冊資料過錄整理表時，應以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需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由電子儲存媒體，經電腦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二十、凡採用電腦處理之機關，其統計報表得以電腦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送。

捌、統計公開程度

二十一、本局各業務科、室及所屬各處公務統計報表，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公開類或秘密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儘量縮減。

玖、權責分工

二十二、附錄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局統計室會同本局各業務科、室及所屬各處商訂之，增、刪或修訂時亦同。

二十三、公務統計資料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各業務單位經辦人員常川紀錄，按期過錄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各業務單位指定業務有關人員負責辦理。

二十五、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二十六、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各單位業務有關人員通知統計室隨時配合辦理。

二十七、本局及所屬各處統計單位為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業務單位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使用其他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時，統計單位應盡力協助。

二十八、報表編製機關，每年應定期就經管之公務統計報表，予以檢討，由各機關統計人員配合業務人員，依照實際需要，研擬其應增訂或修刪報表報核。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二十九、為了解本局及所屬各處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統計室應定期、不定期稽核複查所屬單位統計工作。

三十、統計稽核及複查對象包括原始資料之產生單位、統計資料彙整單位、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三十一、統計稽核及複查之重點：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二)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三十二、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複查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兩種。

三十三、平時統計業務之稽核複查以書面為主；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可視業務推動需要，每年自行選擇部分單位進行實地稽核。

三十四、依平時業務稽核複查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情形，彙整內部統計稽核報告，包含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簽陳機關首長後，列為統計工作考評參據。

拾貳、統計報告

- 三十五、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一)對內報告按本局及所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編竣後應送內部各相關單位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統計室存參。(二)對外報告按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應簽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統計室會核。
- 三十六、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
- 三十七、各級彙報單位得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長官及業務單位參考，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拾參、分析或推計

- 三十八、各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其有涉及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時應主動陳送或提供參考。
- 三十九、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適時與相關之國際資料比較分析。
- 四十、本局及所屬機關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 四十一、本局及所屬各主辦統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前，將以前年度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供作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四十二、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 四十三、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修正原因。
- 四十四、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所屬機關編送之統計報表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報單位加以更正，更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業務單位自行更正時亦同。
- 四十五、經審查、整理登記後之各項資料，及蒐集所得有關資料及書刊等，均要以科學方法予以編管，分類歸檔，期使資料完整之保存，並建立長期性資料，以供長期性資料之查考，並可隨時提供機關長官及各業務單位調閱應用。
- 四十六、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保存為原則，保存期限如下：
(一)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
(二)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10年，書面保存者至少保存5年。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得予銷毀。如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由統計室與有關業務單位共同商定，且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拾伍、附則

- 四十七、本方案簽報局長後，由本局統計室報送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十八、本方案附錄內容如因業務需要須予修訂時，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得經本局統計室簽奉核准後修正，並報本府主計處核定。
- 四十九、本局所屬機關準照本方案有關規定辦理公務統計。

附錄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次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主計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1	臨時報	11231-00-01	臺北市森林面積與蓄積	15					√						√
2	臨時報	11260-90-01	臺北市土石流災害	17					√						√
3	臨時報	11260-90-02	臺北市地震災害	19					√	√	√	√	√	√	√
4	臨時報	11260-90-03	臺北市颱風災害	21					√	√	√	√	√	√	√
5	臨時報	11260-90-04	臺北市森林災害報告	23				√	√						√
6	月報	11239-51-02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	27					√			√			
7	月報	11299-90-01	臺北市河川河面漂流物清除	29					√			√			
8	月報	20535-01-01	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人行道更新面積及其他施工指標	31					√	√	√				
9	月報	20535-01-17	臺北市道路、橋涵透水鋪面鋪設情形	33					√		√				
10	月報	20535-06-01	臺北市路燈設備	35					√				√		
11	月報	20535-08-0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概況	37					√					√	
12	月報	20535-90-01	臺北市道路綠地綠美化及樹木修剪數	39					√				√		
13	月報	20535-90-06	臺北市管線整合案件	41					√	√					
14	月報	20535-90-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剪樹木數	43					√				√		
15	季報	11233-01-01	臺北市(造林性質別)造林工作	45				√	√						√
16	季報	20331-02-01	臺北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47				√	√						√
17	季報	20331-03-01	臺北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49				√	√						√
18	季報	20535-11-01	臺北市工程標案施工查核情形	51					√	√					
19	季報	20535-11-02	臺北市材料試驗結果	53					√	√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次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主計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20	季報	20535-90-07	臺北市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	55					√	√					
21	季報	20535-90-08	臺北市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依申請對象分	57					√	√					
22	季報	20535-90-09	臺北市道路申請挖掘長度	59					√	√					
23	季報	20535-90-10	臺北市道路申請挖掘長度-依申請對象分	61					√	√					
24	半年報	11233-02-01	臺北市苗圃育苗面積及苗木數	63					√				√		
25	半年報	11239-51-01	臺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處數面積	65					√	√		√	√		
26	半年報	11239-51-03	臺北市行道樹及其他植栽	67					√	√		√	√		
27	半年報	11239-51-11	臺北市部分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處數面積	69					√				√		
28	半年報	11239-51-12	臺北市未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處數面積	71					√				√		
29	半年報	11243-02-01	臺北市山坡地治理	73					√						√
30	半年報	11243-02-02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	75					√						√
31	半年報	11243-02-03	臺北市列管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	77					√	√	√				√
32	半年報	11251-01-01	臺北市水肥清運處理狀況	79					√					√	
33	半年報	20535-01-02	臺北市橋梁、地下道概況	81					√	√	√	√	√	√	√
34	半年報	20535-01-03	臺北市道路完工工程	83					√	√	√	√			
35	半年報	20535-01-04	臺北市道路新增概況	85					√	√	√	√			
36	半年報	20535-01-05	臺北市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經常養護工程	87					√	√	√	√			
37	半年報	20535-01-06	臺北市橋梁完工工程	89					√	√	√	√			
38	半年報	20535-01-07	臺北市現有道路長度	91					√	√	√	√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次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主計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39	半年報	20535-01-08	臺北市橋涵改善工程	93					√		√				
40	半年報	20535-01-09	臺北市人行道完工工程	95					√	√	√	√			
41	半年報	20535-01-10	臺北市現有道路面積	97					√	√	√	√			
42	半年報	20535-01-11	臺北市人行道長度面積	99					√	√	√	√			
43	半年報	20535-02-01	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	101					√		√				
44	半年報	20535-02-02	臺北市現有共同管道	103					√		√				
45	半年報	20535-05-01	臺北市雨水抽水站新建、擴建、改建工程	105					√			√			
46	半年報	20535-05-02	臺北市現有雨水抽水站設施概況	107					√			√			
47	半年報	20535-08-02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109					√	√	√	√			
48	半年報	20535-08-0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111					√					√	
49	半年報	20535-08-04	臺北市污水污染物處理情形	113					√					√	
50	半年報	20535-08-05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	115					√					√	
51	半年報	20535-90-02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	117					√	√	√	√	√	√	√
52	半年報	20535-90-0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設施認養情形	119					√	√	√	√	√		√
53	半年報	21990-01-01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121					√	√					
54	半年報	21990-01-02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123					√	√					
55	半年報	21990-01-03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	125					√	√					
56	年報	11231-00-02	臺北市保安林面積	127					√						√
57	年報	11233-02-02	臺北市苗圃育苗數量	129				√	√						√
58	年報	11239-51-04	臺北市花卉展覽	131					√				√		
59	年報	11239-51-0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概況	133					√				√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次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主計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60	年報	11239-51-06	臺北市河濱公園公廁設施概況	135					√			√			
61	年報	11239-51-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維管河濱公園運動設施概況	137					√			√			
62	年報	11239-51-08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處數面積—行政區別	139					√	√					
63	年報	11239-51-09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處數面積—機關別	141					√	√					
64	年報	11239-51-13	臺北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未開闢且未徵收私有土地處數面積	143					√				√		
65	年報	11239-51-14	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河濱公園、疏散門監視攝影機及飲水臺數量	145					√	√		√	√		
66	年報	11239-51-15	臺北市田園基地	147					√				√		
67	年報	11239-51-16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租借情形	149					√			√			
68	年報	11239-52-01	臺北市公園使用概況	151					√				√		
69	年報	11239-53-01	臺北市公園違規案件	153					√				√		
70	年報	11243-02-04	臺北市山坡地水保	155					√						√
71	年報	11249-02-01	臺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157				√	√						√
72	年報	11251-01-02	臺北市廢污水處理情形	159					√					√	
73	年報	11260-90-05	臺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161				√	√						√
74	年報	11260-90-06	臺北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163	√				√			√			
75	年報	11260-90-07	臺北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165	√				√			√			
76	年報	20329-02-01	臺北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67				√	√						√
77	年報	20329-02-02	臺北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69				√	√						√
78	年報	20331-04-01	臺北市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	171					√						√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次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主計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79	年報	20535-01-12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173			√		√	√	√				
80	年報	20535-01-13	臺北市隧道新建、改善工程	175					√	√					
81	年報	20535-01-14	臺北市現有隧道概況	177					√	√					
82	年報	20535-01-15	臺北市地下道新建、改善、拆除工程	179					√	√					
83	年報	20535-01-16	臺北市道路數量及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情形	181					√	√					
84	年報	20535-01-18	臺北市8公尺以下道路工程施工概況	183					√	√	√				
85	年報	20535-01-19	臺北市現有快速道路	185					√	√					
86	年報	20535-03-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停車場新建、改善工程	187					√	√					
87	年報	20535-04-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公有建築物興建及修繕工程	189					√	√	√	√	√	√	
88	年報	20535-06-02	臺北市路燈新設工程	191					√			√			
89	年報	20535-06-03	臺北市智慧路燈數	193					√			√			
90	年報	20535-07-01	臺北市公園綠地完工工程	195					√	√	√	√			
91	年報	20535-07-02	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透水鋪面面積	197					√			√			
92	年報	20535-07-03	臺北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公有空地、線形公園雨水貯留量	199					√			√			
93	年報	20535-08-06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201			√		√		√				
94	年報	20535-08-07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203			√		√				√		
95	年報	20535-08-08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205			√		√				√		
96	年報	20535-08-09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207			√		√				√		
97	年報	20535-08-10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209			√		√				√		

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次

序號	報表週期	表號	表名	頁次	送達單位					編(彙)報機關					
					水利署	交通部	營建署	農委會	主計處	本局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衛工處	大地處
98	年報	20535-08-11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211			√		√					√	
99	年報	20535-08-12	臺北市污水管線維護	213					√					√	
100	年報	20535-08-13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纜線暫(附)掛管理情形	215					√			√			
101	年報	20535-08-14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概況	217					√			√			
102	年報	20535-09-01	臺北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219	√				√			√			
103	年報	20535-09-02	臺北市河川歲修工程	221	√				√			√			
104	年報	20535-09-03	臺北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223	√				√			√			
105	年報	20535-09-04	臺北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225	√				√			√			
106	年報	20535-09-05	臺北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227	√				√			√			
107	年報	20535-09-06	臺北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229	√				√			√			
108	年報	20535-09-07	臺北市區域排水施工工程	231	√				√			√			
109	年報	20535-09-08	臺北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	233	√				√			√			
110	年報	20535-09-09	臺北市現有滯洪池及沉砂池	235					√	√		√	√		√
111	年報	20535-90-03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237			√		√	√	√	√	√	√	
112	年報	20535-90-04	臺北市景觀及其他工程	239					√	√	√	√			
113	年報	20535-90-12	臺北市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	241	√				√			√			
114	年報	20709-04-01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243					√						√
115	年報	20709-04-02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247					√						√
116	年報	20709-90-01	臺北市步道	251					√						√
117	年報	30293-51-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253					√	√	√	√	√	√	√
118	年報	30293-51-0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255					√	√	√	√	√	√	√
119	年報	30910-90-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公共室內休閒空間	257					√	√			√		√

表號編製說明：依臺北市統計作業手冊，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第一段為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報	工務局於林務局提供資料後15日內彙報	表號	11231-00-01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森林面積與蓄積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面積(公頃)					蓄積				
	總計	針葉樹林	針闊葉樹 混淆林	闊葉樹林	竹林	林木(立方公尺)				竹林(叢)
						總計	針葉樹林	針闊葉樹 混淆林	闊葉樹林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森林面積與蓄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之林地，不論其所有權屬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之時間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面積、蓄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森林蓄積：林地上之林木材積量稱之，係依航空測量之資料再以人工勘查測定。

(二)針葉樹林：林分中針葉樹種佔材積或株數在80%以上，且經濟性竹林之樹冠密度不超過全面積50%者為針葉樹林。(如林分中有針闊混合者則其林型以佔有較多材積或株數之主要樹種決定之)。

(三)針闊葉樹混淆林：凡林分中針葉樹種佔材積或株數20%以上至80%以下，且經濟性竹林之樹冠密度不超過全面積50%者。

(四)闊葉樹林：凡林分中有80%以上之材積或株數為闊葉樹所組成，且經濟性竹林樹冠密度不超過全面積50%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臨時報	災害發生後15日內編報	表 號	11260-90-01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土石流災害

中華民國 年

災害地點	發生日期	土石流災害面積 (平方公尺)	估算損害金額 (元)	處理情形	備 註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土石流防治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土石流災害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發生土石流災害之面積及其引起之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災害發生之時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發生日期、土石流災害面積、估算損害金額、處理情形、備註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災害地點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地點：係指土石流災害發生所在地點。

(二)土石流：1.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所產生之流動體，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2.一個大型的波狀運動，沿著河谷順流而下，其中夾雜了許多固體的和流體的組成物質，在移動的過程中，少部分波的移動速度較快而覆蓋到前方流動的土石之上，造成不斷的重疊現象。

(三)估算損害金額：因土石流災害引起之損害金額。

(四)處理情形：說明對發生土石流區域進行佈設安全設施、搶修、研擬應急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等之辦理情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土石流防治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報	災害發生後15日內編報	108.7.2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07544號函修訂	表號 11260-90-02

臺北市地震災害

中華民國 年

災害地點	發生日期	損害狀況	估算損害金額 (元)	處理情形	備註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地震災害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發生地震災害造成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轄公共建設之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災害發生之時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發生日期、損害狀況、估算損害金額、處理情形、備註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災害發生之地點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地點：因地震影響而受損之公共工程所在地點。

(二)損害狀況：描述公共工程因遭地震而受損之項目、數量及狀況。

(三)估算損害金額：受地震災害而損壞之公共工程，估算其損害金額。

(四)處理情形：說明對受損之公共工程進行佈設安全設施、搶修、研擬應急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等之辦理情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報	災害發生後15日內編報	108.7.2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07544號函修訂	表號 11260-90-03

臺北市颱風災害

中華民國 年

颱風名稱 (或豪雨)	災害地點	發生日期	損害狀況	估算損害金額 (元)	處理情形	備註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颱風災害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發生颱風豪雨災害造成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轄公共建設之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災害發生之時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災害地點、發生日期、損害狀況、估算損害金額、處理情形、備註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颱風名稱(或豪雨)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颱風名稱(或豪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名稱或豪雨。

(二)災害地點：因颱風豪雨影響而受損之公共工程所在地點。

(三)損害狀況：描述公共工程因遭颱風豪雨而受損之項目、數量及狀況。

(四)估算損害金額：受颱風豪雨災害而損壞之公共工程，估算其損害金額。

(五)處理情形：說明對受損之公共工程進行佈設安全設施、搶修、研擬應急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等之辦理情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於災害發現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臨時報	工務局於災害發現後25日內彙報	表 號	11260-90-04

111.9.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9019號函修訂

臺北市森林災害報告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數量

林木—立方公尺
幼齡木、幼苗—株
竹—支
副產物—公斤

災害種類	災害 年月日	發現 年月日	災害地點 (行政區別)	所有別	面積(公頃)		數量				價值(元)		原因
					被害	剷除收 回	樹種	單位	被害	損失	被害	損失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森林災害報告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轄區經森林法第39條辦理登記在案之林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發生森林災害之情形、原因、處理經過及結果者，均為統計對象（註：尚未包含國有財產局經管非公用財產林業用地等）。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所有別、面積（被害、剷除收回）、數量（樹種、單位、被害、損失）、價值（被害、損失）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種類：

- 1.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災害。
- 2.竊取主副產物：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稱之。
- 3.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 4.其他：不屬於前3類之災害如颱風、水災、震災、旱災、病蟲害等。

(二)災害地點：應填列行政區。

(三)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四)面積：以公頃計，四捨五入填至小數第4位，但未達0.0001公頃者以0.0000公頃計列，無面積時則以「-」填列。

(五)數量單位：林木以立方公尺計，四捨五入填至小數第2位，不能計出材積時，以公斤或株計算；幼苗(苗圃地上之苗木屬之)、幼齡木(出栽後，撫育期間之幼木，通常為樹高度高於1公尺，但樹徑小於10公分之幼樹屬之)以株數；竹以支數；副產物以公斤計列之。

(六)被害面積：以實際受損害面積填報，以森林火災而言，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七)剷除收回面積：係指發現新濫墾而且立即剷除收回者。

(八)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莠民非法砍伐、採取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

(九)損失數量：以「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計列。

(十)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

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x(被害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被害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x(被害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十一)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x(損失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損失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x(損失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月報		表號	110.7.6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5979號函修訂 11239-51-02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月底別	現有自行車道長度 (以寬度分)(公尺)				現有自行車道 鋪面面積 (平方公尺)	自行車道拓寬工程(月)		自行車道 改善面積 (平方公尺) (月)	自行車租借情形			
	總計	未滿2.5 公尺	2.5-未滿4 公尺	4公尺 以上		拓寬長度 (公尺)	拓寬面積 (平方公尺)		租借 站數 (站)	提供租借 自行車輛數 (輛)	租用人次 (人次)(月)	每輛自行車 出租次數 (次)(月)
1月底												
2月底												
3月底												
4月底												
5月底												
6月底												
7月底												
8月底												
9月底												
10月底												
11月底												
12月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河川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河濱公園內自行車專用道施工工程及相關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現有自行車專用道長度、現有自行車道鋪面面積、自行車道拓寬工程、自行車道改善面積、自行車租借情形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月底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現有自行車專用道長度：係指現有已完工並可供使用之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車道長度，並以未滿2.5公尺、2.5-未滿4公尺及4公尺以上之寬度區分。

(二)現有自行車道鋪面面積：係指現有已完工並可供使用之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車道面積。

(三)自行車道拓寬工程：係指當月自行車道拓寬工程實際完工長度及面積。

(四)自行車道改善面積：係指當月自行車道改善工程實際完工面積之合計數（不含拓寬面積）。

(五)自行車租借情形：包括自行車租借站數、提供租借自行車輛數、租用人次及每輛自行車出租次數。

(六)每輛自行車出租次數=租用人次÷期中提供租借自行車輛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河川管理科依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月報	工務局次月15日前彙報	表號	11299-90-01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河川河面漂流物清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噸

月別	總計	淡水河	基隆河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河川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河川河面漂流物清除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河川(淡水河、基隆河)之河面漂流物清除，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淡水河、基隆河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每月清除基隆河及淡水河河面漂流物之垃圾噸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河川管理科彙整園藝科、路燈隊、園工隊及各管理所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次月15日前編報	110.9.1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8287號函修訂	表 號	20535-01-01

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人行道更新面積及其他施工指標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別	一般道路 路面更新面積 (平方公尺)	人手孔總數量 (處)(月底)	人手孔增加數量 (處)	人手孔減少數量 (處)	人行道更新面積 (平方公尺)		管線挖掘 申請案件數量 (件)	橋涵安全 檢測次數 (座次)
					當月	88年起累計 (月底)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人行道更新面積及其他工程指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辦理一般道路更新預約式契約工程路面、人行道更新、橋涵安全檢測及本局其他施工指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人手孔總數量、人手孔增加數量、人手孔減少數量、人行道更新面積、管線挖掘申請案件數量、橋涵安全檢測次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道路：係指都市計畫道路，故既成巷道、產業道路等非定義內之道路，均不計入。

(二)道路路面更新面積：係指每年以「預約式契約工程」方式，辦理市區道路路面更新完成面積。

(三)人手孔總數量：一般道路人手孔之總數量。

(四)人手孔增加數量：管線單位為因應民生用戶挖掘需求或計畫性挖掘需求而新設置之人手孔數量。

(五)人手孔減少數量：配合一般道路更新，人手孔降埋之數量。

(六)人行道更新面積：係指自88年起實施「人行道專案」辦理人行道路面及例行維護更新面積。

(七)管線挖掘申請案件數量：審核各管線單位申請挖掘施工之案件數量。

(八)橋涵安全檢測次數：全市橋涵之初步安全檢測次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及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道路、橋涵透水鋪面鋪設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辦理人行道及其他透水鋪面鋪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鋪設面積、93年起累計人行道鋪設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透水鋪面：使雨水通過並直接滲入路基，具有使水還原於地下性能之多孔性鋪面。

(二)人行道透水鋪面鋪設面積：鋪設於人行道上之透水鋪面面積。

(三)車行道路、橋涵透水鋪面鋪設面積：鋪設於車行道路或橋涵(即橋梁、隧道、地下道)上之透水鋪面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工務科及共同管道科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月15日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月報		表號	20535-06-01

107.11.9北市主公統字第1076009205號函修訂

臺北市路燈設備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盞

月底別	總計	LED燈					複金屬燈(含水銀燈)					鈉光燈				日光燈				其他路燈		
		合計	50W以下	51W~100W	101W~250W	其他W	合計	100W以下	101W~200W	400W	其他W	合計	150W以下	250W	400W	其他W	合計	T5(28)W	20W		40W	其他W
1月底																						
2月底																						
3月底																						
4月底																						
5月底																						
6月底																						
7月底																						
8月底																						
9月底																						
10月底																						
11月底																						
12月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路燈工程隊。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路燈設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屬本局公園處管轄之路燈設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各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LED燈、複屬燈(含水銀燈)、納光燈、日光燈、其他路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各月底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路燈設備：盞數計算係以路燈裝設完成，向台電公司申請變更或增減用電登記，並完成更正之數量。

(二)LED燈：LED為發光二極體，全名為Light Emitting Diode，是半導體材料製成的固態發光元件，這種二極體在通過順向電流時能夠發光，逆向時則熄滅，若與傳統的鎢絲燈泡或日光燈管相較，LED的光線屬於冷光，具有亮度高、體積小、省電、壽命長、不會排放水銀等有害物質等優點，為備受矚目的環保照明光源。

(三)複金屬燈：封入鈉、鈹、銦、銦等金屬鹵化物及水銀和氬氣，由封入金屬發出的混合光，而得到白色光，由封入之金屬組合變化。

(四)鈉光燈：燈管內充滿金屬鈉光粉，加熱成蒸氣後產生黃色之燈光。

(五)日光燈：燈管內氣體為氬氣及汞，加熱後形成水銀蒸氣及電漿，並發出螢光。

(六)其他路燈：主要使用路燈功率分類外之燈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路燈工程隊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月報	工務局次月15日前彙報	表號	20535-08-01

108.7.17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08238號函修訂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戶

行政區別	當月污水處理戶數(月)				累計污水處理戶數				戶量 (人/戶) d	門牌 總戶數 e	人口數 (人) f	污水 處理率 (%) =(a*d/f)*100	公共污水 下水道用戶 接管普及率 (%) =(b*d/f)*100	門牌戶數 接管普及率 (%) =(b/e)*100	門牌戶數 接管普及率 較上月底 增減值 (百分點)
	總計	公共污水 下水道 門牌用戶 接管戶數	建築物自設 專用污水 下水道 設置戶數	建築物自設 污水處理設施 設置戶數	總計 a	公共污水 下水道 門牌用戶 接管戶數 b	建築物自設 專用污水 下水道 設置戶數 c	建築物自設 污水處理設施 設置戶數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營運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行政區域內，依下水道法之各項規定，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處理之用戶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當月污水處理戶數、累計污水處理戶數、戶量、門牌總戶數、人口數、污水處理率、公共污水下水道門牌用戶接管普及率、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較上月底增減值等分類。

(二)橫列項目以各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污水處理戶數：臺北市各行政區內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門牌用戶接管戶數、建築物自設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戶數及建築物自設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並以當月及累計分別統計之。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門牌用戶接管戶數：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三)建築物自設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戶數：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且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四)建築物自設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處理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設施。

(五)門牌總戶數：當月底臺北市轄區內門牌總戶數。

(六)人口數：當月底臺北市戶籍登記數。

(七)戶量：平均每戶人口數。

(八)污水處理率：總污水處理戶數乘以戶量除以當月底人口數。

(九)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門牌用戶接管戶數乘以戶量除以當月底人口數。

(十)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累計公共污水下水道門牌用戶接管戶數占臺北市轄區內門牌總戶數之比率。

(十一)表內有關人口數及戶量係依據本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營運管理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道路綠地綠美化及樹木修剪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為維市容景觀之道路綠地綠美化、行道樹、園樹修剪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本年1月1日累計至各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道路綠地綠美化面積、樹木修剪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月底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綠地綠美化面積：係指為豐富市容景觀、美化環境，於道路綠地種植草花、灌木等工程，累計完成面積。

(二)樹木修剪數：係指為維市容景觀，行道樹、園樹依年度計畫性修剪，累計完成株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藝科、路燈隊、園工隊及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次月15日前編報	110.9.1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8287號函修訂	表 號	20535-90-06

臺北市管線整合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別	計畫性整合			機動性案件整合		
	件數 (件)	整合長度 (公尺)	配合長度 (公尺)	件數 (件)	整合長度 (公尺)	配合長度 (公尺)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2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管線整合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辦理管線挖掘施工整合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計畫性整合、機動性案件整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管線整合：管線機關(構)提出挖掘申請，將同路段有挖掘需求之管線機關(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需求，由道管中心協調整合施工。

(二)計畫性整合：(1)為本府或管線機關(構)以年度計畫性(挖掘長度大於200公尺以上)申請管線挖掘施工，其範圍將同路段有挖掘需求之管線機關(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需求，由道管中心協調整合施工。

(2)為配合新建房屋申請民生管線挖掘施工案件，由道管中心協調整合施工。

(三)機動性案件整合：為本府或管線機關(構)申請單一管線挖掘施工時，以街廓性為範圍將同路段有挖掘需求之管線機關(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需求，由道管中心協調整合施工。

(四)件數：經管線整合後案件數。

(五)整合長度：為主要進行管線施工挖掘路段之長度(公尺)。

(六)配合長度：為整合同路段有挖掘需求配合施工之長度(公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2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月報	工務局次月15日前彙報	表號	20535-90-11

108.7.2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07544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剪樹木數

中華民國 年 月底(本年截至月底累計)

管理單位別	應修剪數 (株)	已修剪數 (株)	完成率 (%)	備註 (進度說明)
總計				
青年公園管理所				
圓山公園管理所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南港公園管理所				
園藝管理所				
花卉試驗中心				
園藝工程隊東區分隊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園藝工程隊北區分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剪樹木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公園處修剪樹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累計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應修剪數、已修剪數、完成率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管理單位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應修剪樹木數：當年1月1日累計至當月底計畫修剪之數量。

(二)已修剪樹木數：當年1月1日累計至當月底之已修剪數量。

(三)完成率：已修剪樹木數占應修剪樹木數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工隊及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每季終了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季報	工務局每季終了20日內彙報	表號	11233-01-01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造林性質別）造林工作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面積 { 新植、補植、撫育-公頃
育苗-平方公尺

計畫案 年度	計畫案 號碼	行政區		事業區		工作種類		預定數量		實行數量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全年度		樹種		本季數量		累計數	
								面積	數量(株)	名稱	代號	面積	數量(株)	面積	數量(株)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造林性質別）造林工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林地，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4、7、10月各月1日至該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計畫案號碼、行政區、事業區、工作種類、預定數量及實行數量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計畫案年度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造林性質：依照林務局訂定之造林性質類別填列。

(二)計畫案年度：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

(三)計畫案號碼：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如無即留空白。

(四)行政區：指造林所在地，填各該造林之行政區名稱。

(五)工作種類：指「新植」、「補植」、「撫育」、「育苗」...等。

(六)預定數量：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

(七)實行數量：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累積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累計數。

(八)本市查報範圍（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森林保育處、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林業試驗所、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除外）應包括公、私營各農林場或試驗場之全部造林資料（並分別註明單位及數量）。

(九)本表「面積」欄，除「工作種類」為「育苗」之面積填列整數外，其餘面積請四捨五入填至小數第2位。

(十)本表造林面積及數量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每季終了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季報	工務局每季終了20日內彙報	表號	20331-02-01

110.9.1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8287號函修訂

臺北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業者	砍伐地點				所有別		林別		樹種		砍伐數量				生產數量				備註		
	行政區	行政區 代號	事業區或 林班名稱	事業區 代號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林木		竹		用材 (m ³)	薪材 (m ³)	枝梢材 (m ³)	竹 (支)			
											面積(公頃)		立木材積(m ³)							面積 (公頃)	數量 (支)
											皆伐	間擇伐	用材	薪材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 填表說明：1.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支)填列整數外，餘四捨五入填列至小數第2位。
3.「面積」欄四捨五入填至小數第2位。

臺北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轄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林木、竹）砍伐、生產之數量，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4、7、10月各月1日至該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砍伐地點、所有別、林別、樹種、砍伐數量（分林木、竹）、生產數量（分用材、薪材、枝梢材、竹）及備註分類。

(二)橫列項目以業者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砍伐地點：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或行政區別。

(二)所有別：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或私有。

(三)林別：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

(四)樹種：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紅檜、相思樹、烏心石等。

(五)立木材積：指經過每木調查，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

(六)薪材：胸高直徑（連皮）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

(七)枝梢材：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20公分、材長未滿2公尺；人工造林針、闊葉樹木末徑未滿6公分。

(八)備註：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如漂流木、障礙木、疏伐木、賊木、專案核准採取.....等；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生產數量尚未搬出.....等狀況。

(九)「砍伐數量」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生產數量」依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填列，包括疏伐木、漂流木、障礙木、賊木、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

(十)本市轄區內所有森林砍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砍伐（如架設電線、砍除之障礙林木、漂流木、盜伐等及附帶用材）之砍伐、生產材積均應列入，盜伐、撫育擇伐及漂流木應於備註說明。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每季終了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季報	工務局每季終了20日內彙報	表號	20331-03-01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行政區別	所有別	總計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元)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轄區內林地上之森林副產物，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國有租地造林、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4、7、10月各月1日至該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所有別、總計、各種森林副產物之生產量值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有別：指森林副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國有租地造林、公有或私有。

(二)生產量值：指民眾依森林法申請，且報送區公所之各種森林副產物生產數量與價值。價值以生產地當時價格計列。

生產量值按森林副產物各種名稱類別分為桂竹筍、孟宗竹筍、轆篙筍、綠竹筍、麻竹筍、其他竹筍、蓮草、台灣天仙果、愛玉子(乾品)、荖花、黃藤、鈎藤、血藤、其他灌藤、木耳、香菇、靈芝、牛樟菇、鐵杉菇、其他菌類、橡膠樹液、松脂、漆液、其他樹脂、杜仲皮、栓皮、櫟皮、肉桂皮、其他樹皮、茄苳葉、側柏葉、枇杷葉、棕櫚葉、其他樹葉、決明子、白果、可可椰子、檳榔實、葡萄柚、柳丁、桶柑、檸檬、柚子、椪柑、水蜜桃、橄欖、釋迦、百香果、蘋果、梨子、李子、桃子、楊桃、蓮霧、龍眼、荔枝、芒果、梅子、枇杷、柿子、其他樹實類、艾草、金線蓮、月桃、其他草類、其他(指除前述副產物外之其他副產物)。

(三)盜採副產物亦包括於本統計之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季報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表號	20535-11-01

110.9.1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8287號函修訂

臺北市工程標案施工查核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件

標案金額別	當年累計 標案件數	當年累計 法定 應查核 件數 (A)	查核件數		當年累計查 核 執行率 (%) =(B/A)×100	複查件數		當年累計查核(含複查)成績											
			當季	當 年 累 計 (B)		當季	當 年 累 計	優等件數		甲等件數		乙等件數		丙等件數		不計分件數			
								當季	累計	當季	累計	當季	累計	當季	累計	當季	累計		
總計																			
查核金額(5,000萬)以上																			
1,000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1,000萬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品管及職安科，1份自存。

臺北市工程標案施工查核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標案之查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年累計以當年1月1日至當季終了日之事實為準，當季以當年1、4、7、10月各月1日至當季終了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標案之當年累計標案件數、當年累計法定應查核件數、查核件數、當年累計查核執行率、複查件數、當年累計查核(含複查)成績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標案金額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當年累計標案件數：當年曾為在建工程之工程標案件數。

(二)當年累計法定查核件數：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1.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20%為原則，且不得少於20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20件者，則全數查核。

2.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15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15件者，則全數查核。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標案，以20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20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當年累計查核執行率：以(當年累計查核件數/當年累計法定應查核件數) \times 100計算而得。

(四)複查件數：當年已被查核，再度查核之件數。

(五)當年累計查核(含複查)成績：成績90分以上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為甲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為乙等，未達70分者為丙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本局品管及職安科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品管及職安科，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季報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表號	20535-11-02

110.9.1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8287號函修訂

臺北市材料試驗結果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件、%

機關別	總計			混凝土抗壓試驗			土壤粒料類試驗			鋼筋機械性質及外觀試驗			瀝青混合料試驗		
	試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比率	試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比率	試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比率	試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比率	試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比率
總計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大地工程處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品管及職安科，1份自存。

臺北市材料試驗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由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測試之工程材料(ISO認證項目)試驗結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4、7、10月各月1日至當季終了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混凝土抗壓試驗、土壤粒料類試驗、鋼筋機械性質及外觀試驗、瀝青混合料試驗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機關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混凝土抗壓試驗：包含混凝土圓柱試體、混凝土鑽心試體及水硬性水泥壩料試體之抗壓強度試驗。

(二)土壤粒料類試驗：主要為土壤含水量、土壤夯實、工地密度、粗細粒料篩分析、粗粒料比重及吸水率等6項試驗。

(三)鋼筋機械性質及外觀試驗：量測鋼筋之單位質量、降伏點、拉力強度、伸長率、彎曲試驗、節距、節高、間隙寬等項目。

(四)瀝青混合料試驗：包含瀝青含量、洗除瀝青後粒料篩析及瀝青壓實試體厚度(高度)之試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本局品管及職安科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品管及職安科，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季報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表號	20535-90-07

110.9.1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8287號函修訂

臺北市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件

行政區別	總計	新案	變更	延期	續期	註銷	結案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管線工程(包括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新設、拆遷、擴充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須挖掘道路、人行道等之申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4、7、10月各月1日至當季終了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新案、變更、延期、續期、註銷及結案案件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新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案件(包含尚未開挖案件)。

(二)變更：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因挖掘位置、深度等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經申請變更核可之案件。

(三)延期：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因天候不佳、施工時遇障礙物等因素，無法於核定施工期程內完工，申請延長工期核可之案件。

(四)續期：計畫性道路挖掘，申請分期、分段施工，於前期挖掘路面修復完工後，再申請後期施工許可證之案件。

(五)註銷：已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但因各種因素無法施工，經申請註銷核可之案件。

(六)結案：所有申請期數皆已核發許可證且已完工，經申請結案核可之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提供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季報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表號	20535-90-08

110.9.1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8287號函修訂

臺北市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依申請對象分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件

行政區別	總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瓦斯公司	視訊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其他機關	其他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依申請對象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管線工程(包括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新設、拆遷、擴充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須挖掘道路、人行道等之申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4、7、10月各月1日至該季終了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瓦斯公司、視訊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其他機關及其他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瓦斯公司：從事氣體燃料製造，並以管線供應用戶之行業。

(二)視訊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三)臺北市政府其他機關：除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所屬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外之臺北市政府其他機關。

(四)其他：除前述申請對象以外者，如中央機關及一般申挖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提供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季報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表號	20535-90-09

110.9.1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8287號函修訂

臺北市道路申請挖掘長度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車道	人行道	其他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区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道路申請挖掘長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管線工程(包括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新設、拆遷、擴充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須挖掘道路、人行道等之申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4、7、10月各月1日至該季終了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車道、人行道、其他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車道：挖掘車行路面之總長度。

(二)人行道：挖掘人行道之總長度。

(三)其他：挖掘車道、人行道以外，如溝蓋板、安全島、綠地.....等之總長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提供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季報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表號	20535-90-10

110.9.1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8287號函修訂

臺北市道路申請挖掘長度-依申請對象分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公尺

申請對象	總計	車道	人行道	其他
總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瓦斯公司				
視訊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水利局				
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其他機關				
其他對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道路申請挖掘長度-依申請對象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管線工程(包括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新設、拆遷、擴充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須挖掘道路、人行道等之申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4、7、10月各月1日至該季終了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車道、人行道、其他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申請對象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車道：挖掘車行路面之總長度。

(二)人行道：挖掘人行道之總長度。

(三)其他：挖掘車道、人行道以外，如溝蓋板、安全島、綠地.....等之總長度。

(四)瓦斯公司：從事氣體燃料製造，並以管線供應用戶之行業。

(五)視訊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

(六)臺北市政府其他機關：除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所屬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外之臺北市政府其他機關。

(七)其他對象：除前述申請對象以外者，如中央機關及一般申挖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提供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11233-02-01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苗圃育苗面積及苗木數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名稱	所在地	員工人數 (人)										苗圃及其附屬地面積 (平方公尺)			經費 (元)		苗木數 (株)							
		總計		職員		技工		園工		臨時工		總計	苗圃	附屬地	預算數	決算數	總計		苗名		苗名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已育成	本期供應	已育成	本期供應	已育成	本期供應	已育成	本期供應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苗圃育苗面積及苗木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公園處管轄之苗圃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當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6月、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所在地、員工人數、苗圃面積、經費、苗木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苗圃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苗圃：凡屬公園處管轄之各公園管理所實際栽培植物的場地。

(二)附屬地：凡屬公園處管轄之各公園管理所實際栽培植物的區域外，其他所屬苗圃範圍之土地。

(三)已育成：係指當年1-6月或1-12月實際育成數量。

(四)本期供應：係指當年1-6月或1-12月育成數量中，供應出去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工隊及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39-51-01

108.7.2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07544號函增訂

臺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處數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單位：處、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合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合計		河濱公園		線形公園		其他公園		公有空地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處數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已開闢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公有空地、線形公園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公有空地：依都市計畫公告或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以供公眾休閒、遊憩之場地。

(二)線形公園：捷運公司所有交通用地供大眾使用的開放空間。

(三)其他公園：中南公園(保護區)、劍潭公園(風景區)、北安公園(風景區)、中正紀念堂(中正紀念堂特區)、華齡公園(河川)、

七星山夢幻湖(國家公園)、木柵動物園(動物園)、大安11號綠地(住宅區)、內湖運動公園(污水處理廠)、西康2號公園(停車場)、

迪化休閒運動公園(污水處理廠)、信義15號交5(交通用地)、信義16號交6(交通用地)、葫蘆洲運動公園(垃圾處理場)、

博嘉運動公園(垃圾處理場)、洲美運動公園(垃圾處理場)、山水綠生態公園(垃圾處理場)、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垃圾掩埋場)

及內湖復育園區(垃圾掩埋場)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39-51-03

110.7.6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5979號函修訂

臺北市行道樹及其他植栽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株

行政區別	總計				行道樹				公園內喬木				河濱公園栽植樹木				其他			
	原有	增加	減少	現有	原有	增加	減少	現有	原有	增加	減少	現有	原有	增加	減少	現有	原有	增加	減少	現有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行道樹及其他植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區之行道樹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及河濱公園之植栽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分別以總計、行道樹、公園內喬木數、河濱公園栽植樹木及其他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行道樹：栽植於道路用地之樹木(含道路分隔島、人行道及綠地、廣場之樹木)。

(二)公園內喬木：栽植於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轄公園之喬木。

(三)河濱公園植栽樹木：位於水利工程處管轄河濱公園胸高直徑 $\geq 6\text{cm}$ 之喬木及棕櫚。

(四)其他：全市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等所有栽植之樹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107.11.9北市主公統字第1076009205號函增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半年報			表 號	11239-51-11

臺北市部分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處數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單位：處、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部分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處數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部分開闢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依都市計畫公告或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以供公眾休閒、遊憩之場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藝科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107.11.9北市主公統字第1076009205號函增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半年報			表 號	11239-51-12

臺北市未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處數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單位：處、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未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處數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未開闢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依都市計畫公告或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以供公眾休閒、遊憩之場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藝科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11243-02-01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山坡地治理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行政區別	山坡地 面積 (公頃)	山坡地 雨量站 (座)	水土保持 計畫審核 數量 (件) ①	水土保持計畫 施工監督檢查 (件次) ①	人工邊 坡建檔 數量 (筆)	列管 山坡地 老舊聚落 (處)	列管 山坡地 住宅社區 (處)	順向坡		山崩地滑地 質敏感區劃 定面積 (平方公尺)	治理崩塌潛勢面 積 (平方公尺) ①	順向坡監測儀器			土石流潛勢溪流 (條)
								可能影 響標的 (處)				傾斜管 (支)	傾度盤 (座)	水位觀 測井 (支)	
總計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附 註：①下半年資料係全年資料。

臺北市山坡地治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大地工程處管轄之山坡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6月、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山坡地面積、山坡地雨量站、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數量、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檢查、人工邊坡建檔數量、列管山坡地老舊聚落、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順向坡、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面積、治理崩塌潛勢面積、順向坡監測儀器、土石流潛勢溪流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山坡地面積：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所圈劃之面積。

(二)山坡地雨量站：觀測本市山坡地降水量之觀測站。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數量：該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數量。

(四)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檢查：該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監督檢查總件次。

(五)人工邊坡建檔數量：係指單一位置同一型式同一年代興建，且結構連續之人工邊坡為1筆資料。

(六)列管山坡地老舊聚落：係指本市列管之山坡地老舊聚落。

(七)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係指本市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八)順向坡：凡坡面與層面之走向大致平行（或兩面走向之交角在二十度以內），且坡面傾向與層面傾向一致者。

(九)順向坡可能影響標的：係指涉及順向坡鄰近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道路、民宅、公共建物等。

(十)順向坡監測儀器：指用以監測順向坡變異情形的儀器，目前主要使用者為傾斜管、傾度盤及水位觀測井。

(十一)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十二)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面積：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經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地質法規定劃定公告者之投影面積。

(十三)治理崩塌潛勢面積：型框、護坡及菱形網等工作項目之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企劃科、坡地整治科、土石流防治科、審查管理科及坡地住宅科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11243-02-02

112.6.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5503號函修訂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行政區別	登山步道		風景區		露營場			營造戶外遊憩場域數量 (處)	公廁數(間)		環境教育推廣 參加人次 (人次) ①	水土保持志工解說服務 參加人次 (人次) ①
	數量 (條)	長度 (公尺)	數量 (處)	長度 (公尺)	數量 (處)	面積 (平方公尺)	營位座數 (座)		流動	固定		
總計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附 註：①下半年報表係全年資料。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大地工程處管轄之山坡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6月、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以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露營場營位座數、營造戶外遊憩場域數量、公廁數、環境教育推廣參加人次、水土保持志工解說服務參加人次為分類標準。
-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登山步道：本市列管且供公眾使用及健行之步道。
- (二)風景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
- (三)露營場：大地處維管之露營場。
- (四)露營場營位座數：大地處維管之露營場營位座數。
- (五)營造戶外遊憩場域數量：大地處維管之休閒遊憩場域數量。
- (六)公廁數：流動：指大地處設置管理之流動廁所，供短期使用，非定著於地面上之 FRP、PE 或金屬等類似材質之廁所。
固定：大地處實際維管公廁數量。
- (七)環境教育推廣參加人次：大地處坡地場域環境教育參加人次，含線上參加人次。
- (八)水土保持志工解說服務參加人次：大地處水土保持志工提供解說服務參加人次，含線上參加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道路步道科、森林遊憩科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43-02-03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列管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行政區別	列管山區道路		列管山區道路 路面更新 改善面積 (平方公尺) ①	登山步道 鋪面更新 改善面積 (平方公尺) ①
	數量(條)	長度(公尺)		
	產業道路數量	產業道路長度		
總計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附 註：①下半年資料係全年資料。

臺北市列管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新建工程處、大地工程處列管之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6月、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列管山區道路、列管山區道路路面更新改善面積、登山步道鋪面更新改善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列管山區道路：本市列管之八公尺以下山區道路及產業道路，不包含都市計畫道路。

(二)列管山區道路路面更新改善面積：本市列管山區道路(含支線)之鋪面更新改善面積。

(三)登山步道鋪面更新改善面積：本市列管步道之鋪面改善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11251-01-01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水肥清運處理狀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項目別	期末清運區戶籍人口數(人)	水肥清運總量(公噸)							期末清運車輛(輛)			期末水肥處理設施(座)				水肥處理總量(公噸)				水肥清理經費(千元)	
		總計	按清運單位分			按清運目的地分				總計	環保單位清運車輛	公民營廢物清除機構清運車輛	總計	水肥處理場	污水處理場	垃圾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廠	水肥、污水、垃圾滲出水處理廠				再利用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水肥處理廠	污水處理廠(含水肥投入站、截流站水肥投入口)	垃圾掩埋場之滲出水處理廠(含垃圾掩埋場)	再利用(堆肥或其他)								一級處理	二級處理	三級處理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水肥清運處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水肥清運處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6月、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以期末清運區戶籍人口數、水肥清運總量、期末清運車輛、期末水肥處理設施、水肥處理總量、水肥清理經費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期末清運區戶籍人口數：指公告之清運區期末戶籍登記人口數，上半年為本市6月底之戶籍人口數，下半年為本市12月底之戶籍人口數。

(二)水肥：以糞坑或化糞池方式集存之家庭廢棄物。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本市環境保護局及各區公所自行清運之水肥量。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本市環境保護局及各區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水肥量。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水肥量。

(六)一級處理：又稱初級處理，以沉澱、浮除、篩除、沉砂、磨碎、調勻、沉澱等物理處理方法，去除污水中大部分可沉降物或懸浮固體。

(七)二級處理：經一級處理沉澱後的污水，以活性污泥法、滴濾池、氧化渠、厭氧生物法、接觸氧化法、旋轉生物盤法等生物性處理去除耗氧物質（有機物）。

(八)三級處理：又稱高級處理，利用化學沉澱法、離子交換法、折點加濾法、生物處理脫氮法、逆滲透法、活性炭吸附等，以去除二級處理未能去除之污染物質，如：氮、磷。

(九)再利用：為依公告「一般廢棄物-水肥再利用管理方式」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報核准方式，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沼氣再生能源。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彙整各污水處理廠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1-02

111.9.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9019號函修訂

臺北市橋梁、地下道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機關別	橋梁																		地下道											
	總計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橋梁															其他			總計			人行地下道			車行地下道		
				合計			跨河橋梁			車行陸橋			人行天橋			一般橋梁														
	座數	長度	面積	座數	長度	面積	座數	長度	面積	座數	長度	面積	座數	長度	面積	座數	長度	面積	座數	長度	面積	座數	長度	面積	座數	長度	面積			
(座)	(公尺)	(平方公尺)	(座)	(公尺)	(平方公尺)	(座)	(公尺)	(平方公尺)	(座)	(公尺)	(平方公尺)	(座)	(公尺)	(平方公尺)	(座)	(公尺)	(平方公尺)	(座)	(公尺)	(平方公尺)	(座)	(公尺)	(平方公尺)	(座)	(公尺)	(平方公尺)	(座)	(公尺)	(平方公尺)	
總計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大地工程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土木建築科，1份自存。

臺北市橋梁、地下道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權管之現有橋梁、地下道設施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橋梁、地下道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橋梁：係指現有橋梁座數、長度及面積，但不計列新建已完工而尚未驗收接管部分。

(二)地下道：係指現有地下道座數、長度及面積，但不計列新建已完工而尚未驗收接管部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土木建築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20535-01-03

臺北市道路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機關別及 工程別	項數 (項)	工程費 (千元)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道路路面				道路結構							護坡 駁坎 (平方公尺)	擋土牆 (平方公尺)	水泥護 欄 (公尺)	安全島 (公尺)	騎樓地 (平方公尺)	
					瀝青 混凝土 路面 (平方公尺)	人行道		其他 (平方公尺)	3/8"密級 配瀝青混 凝土面層 (公噸)	3/4"密級 配瀝青混 凝土面層 (公噸)	鋪設 粘層 (平方公尺)	鋪設 透層 (平方公尺)	碎石級配 底層 (立方公尺)	土石方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廢方 (立方公尺)
總計																					
新建																					
拓寬																					
改善																					
新建工程處																					
新建																					
拓寬																					
改善																					
水利工程處																					
新建																					
拓寬																					
改善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道路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之道路新建、拓寬、改善等完工之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項數、工程費、長度、面積、道路路面、道路結構、護坡駁坎、擋土牆、水泥護欄、安全島及騎樓地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機關別及工程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項數：完工工程項數。

(二)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三)長度：工程施工起、訖點間之距離。

(四)面積：為長度乘以寬度之積，亦為瀝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及其他(溝蓋板、安全島、綠地.....)等面積之合計數。

(五)瀝青混凝土路面：本工程中鋪設瀝青混凝土之路面面積。

(六)人行道：本工程中於道路兩側鋪設地磚供人行走部份之面積。

(七)鋪設粘層：在原有路面上澆鋪一層瀝青材料使上面所加鋪之新面層與舊面層有較佳之粘合。

(八)鋪設透層：介於底層（級配）表面及面層（瀝青混凝土）底面間之一層低稠度之瀝青防水層。

(九)碎石級配底層：壓實路基上方鋪設碎石級配作為瀝青混凝土路面底層以及乘載重力之用。

(十)土石方：普通石、堅隔石、軟石、堅石合稱之。

(十一)挖方：施築道路或結構物將原地面挖開的泥土、岩石數量。

(十二)填方：欲施築之部份路面原地形太低，必須回填泥土墊高以便施工，是為填方。

(十三)廢方：挖出的土方已無需再利用而運棄，是為廢方。

(十四)護坡駁坎：公路邊坡常受氣候、地下水或地殼應力之影響而坍方損壞，為防止坍方損壞而依各種條件施築之擋土構造物，以邊坡表面處理為主，而間接承受較小應力，甚或不能承受應力之結構物是為護坡駁坎。

(十五)擋土牆：公路邊坡常受氣候、地下水或地殼應力之影響而坍方損壞，為防止坍方損壞而依各種條件施築之擋土構造物，可直接承受較大應力之結構物為擋土牆。

(十六)水泥護欄：設置於路側為維護人車安全之混凝土結構物。

(十七)安全島：指在道路路幅內，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行車及行人，所設置之設施，包含安全島、分界島、綠地.....等。

(十八)騎樓地：依建築法規規定，部份建築物須以建築線為準退縮騎樓地3.64公尺，而退縮的騎樓地常有崎嶇不平現象而必須加以整理並鋪設人行道。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1-04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道路新增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公尺；平方公尺

寬度別	總計				道路新建				道路拓寬				道路改善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合計	瀝青 混凝土 路面	人行道		其他	合計	瀝青 混凝土 路面		人行道	其他	合計		瀝青 混凝土 路面	人行道	其他
總計																
寬度15公尺以下																
6公尺以下																
6~7.9公尺																
8~9.9公尺																
10~14.9公尺																
寬度15公尺以上																
15~19.9公尺																
20~29.9公尺																
30~39.9公尺																
40~49.9公尺																
50~59.9公尺																
60~69.9公尺																
70公尺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道路新增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施築道路而淨增加之長度、面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道路新建、道路拓寬、道路改善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寬度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長度：道路淨增減之長度，即完工後長度減施工前長度。

(二)面積：道路淨增減之面積，即完工後面積減施工前面積，總面積為瀝青混凝土面層、人行道、其他所淨增減面積之和。

(三)瀝青混凝土路面：道路上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部分。

(四)人行道：專供人行之道路。

(五)其他：道路路幅內除瀝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以外之設施，例如：溝蓋板、安全島、綠地.....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1-05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道路及兩水下水道經常養護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機關別	道路養護											雨水下水道養護							
	瀝青路面維護面積(平方公尺)					路基修護 面積 (平方 公尺)	人行道 地磚修護 面積 (平方 公尺)	安全島、 分界島、 緣石等修 護長度 (公尺)	護欄、欄 杆等修護 長度 (公尺)	清除坍方 及廢土 (立方 公尺)	護坡駁坎 修護 (平方 公尺)	欄杆 油漆 (公尺)	路巷弄名 牌新設更 新與油漆 (塊)	其他	側溝及排 水支幹線 (公尺)	人孔蓋及 鐵蓋 (塊)	溝蓋及清 掃井蓋 (塊)	其他	
	總計	經常 修護	挖掘 修護	路面 加鋪	封層 處理														
總計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經常養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及雨水下水道所做完工之經常養護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道路養護、雨水下水道養護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瀝青路面維護面積：對瀝青混凝土路面所做的各項養護工作，包括經常修護、挖掘修護、路面加鋪及封層處理。

(二)經常修護：路面龜裂、破洞、下陷、不平整、路面老化、面層脫落等局部性自然損壞之補修。

(三)挖掘修護：各單位埋設地下管線或其他施工所挖掘路面之修護。

(四)路面加鋪：路面老化、龜裂等柏油面層加鋪一層瀝青混凝土。

(五)封層處理：路面老化、龜裂等整段整修道路面層施工封層。

(六)路基修護面積：路面以下之路基部分軟化、損壞等之維修工作。

(七)人行道地磚修護面積：道路兩側鋪設地磚以專供人行之道路部分的經常性及施工挖掘損壞補修。

(八)安全島分界島緣石等修護長度：道路中間或快慢車道間之安全島、分界島及道路緣石之維修工作。

(九)護欄、欄杆等修護長度：即護欄修護與欄杆修護長度之和。

(十)清除坍方及廢土：因地震、大雨、颱風及其他原因，道路或其鄰地崩塌而堆積於道路上之坍方或廢土之清除工作。

(十一)護坡駁坎修護：為防止道路邊坡或道路兩側鄰地崩塌，所設置保護設施的損壞維護。

(十二)欄杆油漆：對上列欄杆之油、噴漆保養工作。

(十三)路巷弄名牌新設更新與油漆：為利行人辨明道路而設置之路街名牌、巷號及弄號牌之新設立、損壞維修或油漆保養工作。

(十四)其他(道路養護)：以上各項之外的道路設施損壞修復，應分別填列設施項目、數量及單位。

(十五)側溝及排水支幹線：設置於道路兩側之雨水排水溝及道路下方引導排水溝水流之各式排水管涵之修復。

(十六)人孔蓋及鐵蓋：為利工作人員進出清理或維修地下排水支幹線所設置孔穴之鑄鐵或鐵製蓋板之維修。

(十七)溝蓋及清掃井蓋：係指修護或更換為防止雜物、垃圾掉入及為人車安全而設置的溝板蓋及利於清掃作業而能隨意開啟之清潔蓋板。

(十八)其他(雨水下水道養護)：以上各項之外的排水設施損壞修護，應分別填列設施項目、數量及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1-06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橋梁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機關別及 工程別	項數 (項)	工程費 (千元)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主橋		引橋		引道		基樁 (公尺)	梁 (支)	橋墩 (座)	橋臺 (座)	擋土牆 (平方公尺)	鋪設 人行道 (平方公尺)	鋪設 瀝青 混凝土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新建																		
拓建																		
改善																		
拆除																		
新建工程處																		
新建																		
拓建																		
改善																		
拆除																		
水利工程處																		
新建																		
拓建																		
改善																		
拆除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橋梁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之橋梁新建、拓建、改善、拆除等完工之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項數、工程費、長度、面積、主橋、引橋、引道、基樁、梁、橋墩、橋臺、擋土牆、鋪設人行道、鋪設瀝青混凝土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機關別及工程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項數：完工工程項數。

(二)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三)長度：主橋長度加兩端引道引橋長度。

(四)面積：施工工程之長度乘以寬度之積，亦為主橋面積、引橋面積及引道面積之合計數。

(五)主橋：橋梁介於兩橋臺間之部分。

(六)引橋：主橋與道路間尚須以架空斜向橋梁銜接者，該銜接橋梁稱為引橋（即架空之引道）。

(七)引道：主橋與道路間直接以有坡度道路銜接者，該銜接部分稱為引道。

(八)基樁：置於結構物下土壤內，用以承荷載重，穩定橋台、橋墩之深基礎樁料。

(九)梁：用以支撐橋面版之梁結構。

(十)橋墩：兩跨以上之橋梁，除橋台外用以支撐梁之柱形下部結構物。

(十一)橋臺：位於橋梁首尾兩端與道路銜接處，具有支撐梁及兼作擋土牆之功用。

(十二)擋土牆：用於不同高度之兩地面之間，用以保持土壤之穩定。

(十三)鋪設人行道：車道兩旁施築專供人行走之走道。

(十四)鋪設瀝青混凝土：為考慮路基土壤之穩定及完成路面得以經久耐用，並以瀝青為材料之柔性路面所鋪設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1-07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現有道路長度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單位：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6公尺以下	6~未滿8公尺	8~未滿10公尺	10~未滿15公尺	15~未滿20公尺	20~未滿30公尺	30~未滿40公尺	40~未滿50公尺	50~未滿60公尺	60~未滿70公尺	70公尺以上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現有道路長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現有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道路寬度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係指區域內之都市計畫道路，故既成巷道、產業道路等非定義內之道路，均不計入。

(二)道路長度：係依新建工程處105年辦理道路普查之結果數據為統計基礎，加上各年道路相關工程淨增減長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半年報		表 號	20535-01-08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橋涵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別及工程名稱	牆面及地面磁磚等修護 (平方公尺)	油漆、除銹處理 (平方公尺)	橋欄及欄杆等修護 (公尺)	橋頭柱、欄杆柱及護欄柱等修護 (處)	漏水及滲水修理 (處)	平頂整修 (處)	橋面等修護 (平方公尺)	階梯、人行道緣石整修 (處)	伸縮縫修護 (公尺)	橋頭燈座修護 (座)	止滑條修護 (公尺)	通風孔修護 (個)	排水孔、管、溝修護 (處)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橋涵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橋涵所做之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橋涵各經常養護項目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月別及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橋涵：為橋梁、地下道及隧道之統稱。

(二)牆面及地面磁磚等修護：各式橋涵內外牆面及地面所貼附或鋪設之磁磚損壞維修。

(三)油漆、除銹處理：各式橋涵內之天花板、頂蓋內面、內外牆、各式混凝土製、鐵製、不銹鋼製欄杆及扶手等之油漆或噴漆保養，以及鐵製、不銹鋼製欄杆及扶手除銹處理。

(四)橋欄及欄杆等修護：各式橋涵內之型鋼、混凝土製、鐵製、不銹鋼製、鋁（合金）製之扶手護欄及欄杆損壞維修工作。

(五)橋頭柱、欄杆柱及護欄柱等修護：設置於各式橋涵上（內）及兩端之各式材質所製之欄杆，其柱（一般皆為混凝土製）之損壞維修。

(六)漏水及滲水修理：各式地下道及隧道頂、壁、地板漏、滲水之防止堵塞修理工作。

(七)平頂整修：各式地下道、隧道及人行陸橋之上方天花板、頂棚之維修工作。

(八)橋面等修護：各式橋梁之橋面損壞維修工作。

(九)階梯、人行道緣石整修：各式橋梁上及地下道、隧道內所設置之人行階梯與橋梁上之人行道緣石修補工作。

(十)伸縮縫修護：各式橋涵為應冷熱伸縮需要，所設置之各式伸縮縫之損壞維修工作。

(十一)橋頭燈座修護：設置於各式橋涵兩端橋頭、兩側橋頭柱上，警示駕駛人注意之燈座維修工作。

(十二)止滑條修護：各式橋梁上及地下道、隧道內所設置之人行階梯上為防止行人滑倒而設置之條狀止滑物之損壞維修工作。

(十三)通風孔修護：各式地下道及隧道內所設置之各式通風孔之維修工作。

(十四)排水孔、管、溝修護：各式橋涵之橋面及道路（走道）兩側，為排除路面積水而設置之排水溝及為引導該等水流至蓄水池或地面排水設施之各式排水導管的維修工作。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1-09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人行道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機關別	人行道新建				人行道拓寬				人行道改善					
	項數 (項)	工程費 (千元)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項數 (項)	工程費 (千元)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項數 (項)	工程費 (千元)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緣石 (公尺)	樹圍石 (座)
總計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人行道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之人行道改善工程及道路新建、拓寬、改善工程內有關人行道部分等完工之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人行道新建、人行道拓寬、人行道改善工程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行道改善：包含人行道改善工程及附屬於道路改善工程內之人行道工程。

(二)人行道新建：係指附屬於道路新建工程內之人行道工程。

(三)人行道拓寬：係指附屬於道路拓寬工程內之人行道工程。

(四)項數：完工工程項數。

(五)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六)長度：工程施工起、訖點間之距離。

(七)面積：為長度乘以寬度之積。

(八)緣石：設置於人行道及道路間之界石。

(九)樹圍石：樹穴四周之界石。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1-10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現有道路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6公尺以下	6~未滿8公尺	8~未滿10公尺	10~未滿15公尺	15~未滿20公尺	20~未滿30公尺	30~未滿40公尺	40~未滿50公尺	50~未滿60公尺	60~未滿70公尺	70公尺以上
總計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現有道路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現有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道路寬度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係指區域內之都市計畫道路，故既成巷道、產業道路等非定義內之道路，均不計入。

(二)道路面積：係依新建工程處105年辦理道路普查之結果數據為統計基礎，加上各年道路相關工程淨增減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1-11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人行道長度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行政區別	人行道長度 (公尺)	人行道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人行道長度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現有人行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人行道長度、人行道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行道：屬道路之一部分，專供人行之地面。

(二)人行道長度及面積：係依新建工程處105年辦理道路普查之結果數據為統計基礎，加上各年人行道相關工程淨增減長度面積計算而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及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0535-02-01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工程名稱	工程費 (千元)	主要工程(公尺)						附屬工程(處)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幹管			支管			通風口			電纜施工 出入口	人員 進出口	集水井			
		電力		電信	其他	支線	電纜溝	傳統 埋設	電力 幹管	電信 幹管			其他 (支管)			幹管
		輸電	配電													
完工總計																
.....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之共同管道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費、主要工程、附屬工程、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幹管：收容各種管線之幹線，大都設置於車道下。

(三)支管：收容各種管線之支線，大都設置於人行道。

(四)支線：支管內收容纜線及管線（硬管）者。

(五)電纜溝：支管內僅收容纜線者。

(六)傳統埋設：統一考量以傳統式埋設者。

(七)通風口：為調節管道內溫度、濕度、有毒氣等之開口，含強制及自然通風口。

(八)電纜施工出入口：提供佈設電纜時，電纜及佈設人員進出使用之開口。

(九)人員進出口：供施工維護等人員進出管道使用。

(十)集水井：集中管道內之滲入水，井內設置抽水機，抽排井內之積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0535-02-02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現有共同管道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單位：公尺

項目別	共同管道幹管長度					供給管長度				結構體 長度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接管 營運 年月
	總計	電力 管道	電信 管道	自來水 管道	瓦斯 管道	總計	支管	電纜溝	纜線 電路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共同管道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現有共同管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已興建完成，並由本局新建工程處接管營運中之共同管道、供給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以共同管道長度、供給管長度、結構體長度、開工年月、完工年月、接管營運年月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共同管道：依共同管道法第二條定義，係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

(二)共同管道幹管：收容傳輸區域性之公共設施管線，須藉供給管引至用戶之管道，大多設置於車道下方。

(三)供給管：收容供給用戶之管線為主，可直接引至用戶之共同管道，包含支管共同管道、電纜溝及纜線管路等，多設置於人行道或慢車道下方。

(四)電力管道：一般幹管中用來收容電力電纜，依電纜不同可區分為高壓、特高壓及超高壓之電纜。

(五)電信管道：一般幹管中用來收容電信電纜，最小淨寬包含兩側電纜托架寬度及走道寬度，電纜托架寬度除依電纜條數及外徑計算其寬度外並須預留作業空間。

(六)自來水管道：用來收容自來水管線，最小淨寬包含自來水管外徑、走道寬度及作業空間。

(七)瓦斯管道：用來收容瓦斯管線，最小淨寬包含瓦斯管外徑、走道寬度及作業空間。

(八)供給管支管：以同室收容為原則，包括自來水、瓦斯、下水道等管類及電力、電信、交控、路燈、軍訊、警訊及有線電視等之電纜類纜線。

(九)電纜溝：僅收容電力、電信、交控、路燈、軍訊、警訊及有線電視等之電纜類纜線。

(十)纜線：將接戶用之電力、電信、有線電視等管線整齊排列集中埋設在人行道的下方，舊市區道路沒有人行道者埋設在慢車道的下方。

(十一)結構體長度：結構體多為水密性混凝土並使用防水材料保護，防止地下水滲入，此處為驗收結算時量測之長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共同管道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0535-05-01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雨水抽水站新建、擴建、改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工程別及 工程名稱	座數	預算 年度	工程費 (千元)	主抽水機組				發電機			站房		附屬工程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數量 (臺)	每臺 抽水量 (立方公 尺/秒)	口徑 (公尺)	引擎 馬力 (H.P)	揚程 (公尺)	數量 (臺)	電壓 相數 (電壓/ 相數)	轉數 (轉數/ 分)	容量 (瓩)	棟數 (棟)	面積 (平方 公尺)	閘門 (扇)	撈污機 (部)			水位 監控 (套)
完工總計																			
新建																			
.....工程																			
擴建																			
.....工程																			
改建																			
.....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雨水抽水站新建、擴建、改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水利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新建、擴建、改建之抽水站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座數、預算年度、工程費、主抽水機組、發電機、站房、附屬工程、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別及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主抽水機組：抽水站內之防洪抽水機，包括柴油引擎、減速機、抽水機及附屬設備等。

1.每臺抽水量：每臺抽水機單位時間(秒)之排水量。

2.口徑：指抽水機柱管直徑，一般採內徑。

3.引擎馬力：柴油原動機軸制動馬力。

4.揚程：每臺抽水機泵水由一高程至另一高程之能力，應包括動、靜之和。

(三)發電機：利用機械能轉換為電能之機具。

1.電壓相數：電壓高低及相位的數量，寫法如1 ϕ 2W110V(1相2線110伏特)。

2.轉數：單位時間(分)旋轉次數。

3.容量：發電機單位時間所發出電能瓦數。

(四)站房：安放主抽水機組及發電機組之房舍。

1.棟數：抽水站房的建築物數量。

2.面積：抽水站房之樓地板面積。

(五)閘門：排水之下水道中所設上下運動可對水流關斷或排放之門體設備。

(六)撈污機：利用機械撈除水道中漂浮物之機械設備。

(七)水位監控：係一種監測水文高程變化狀況的設備。

(八)冷卻及燃油系統：去除機組熱源及供給機組動能熱源的系統設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0535-05-02

112.6.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5503號函修訂

臺北市現有雨水抽水站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名稱	行政區	抽水站 座數 (座)	抽水機 設施日期	抽水機						引擎			水門(座)			備註	
				數量 (臺)	口徑 (公尺)	每臺抽水量 (立方公尺/秒)	每站抽水量 (立方公尺/秒)	運轉次數 (臺次) ①	揚程 (公尺)	燃料別	每臺馬力 (H.P)	每站馬力 (H.P)	總計	閘門	閘門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附註：①下半年資料係全年資料。

臺北市現有雨水抽水站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有雨水抽水站（臨時、正式抽水站）設施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行政區、抽水站座數、抽水站設施日期、抽水機、引擎、水門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抽水機：抽水站內之防洪抽水機，包括柴油引擎、減速機、抽水機及附屬設備等。

1.口徑：指抽水機柱管直徑，一般採內徑。

2.每臺抽水量：每臺抽水機單位時間（秒）之排水量。

3.每站抽水量：各抽水站單位時間（秒）之總排水量。

4.運轉次數：每臺抽水機實際營運運轉之次數，不包括試運轉之次數，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之合計數填列，下半年則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計數填列。

5.揚程：每臺抽水機泵水由一高程至另一高程之能力，應包括動、靜之和。

(二)引擎：直接利用燃燒生成物以作為產生機械動力之機器。

1.燃料別：引擎使用燃料之類別(如汽油、柴油等)。

2.每臺馬力：每臺引擎(原動力機)所產生行駛動力之大小。

3.每站馬力：各抽水站所有引擎各別產生馬力之總和。

(三)水門：視抽水站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含閘門及閘門。

1.閘門：設置於市區雨水排水道末端接入河川或抽水站前池位置或抽水站動力排水道末端接入河川位置，或設置於2抽水站前池間連通水道上，需以人力或機械動力方式操作其門扉昇降達到啟閉狀態，藉以允許或阻絕水流通過之設施。

2.閘門：設置於市區雨水排水道或抽水站動力排水道末端接入河川位置，倚靠其門扉能以自重維持常閉及僅能朝河川方向單向掀啟之特性，藉以控制水流僅可單向由排水道排往河川，於河川水位高於閘門口高程時發揮逆止功能以阻止河水倒流入排水道之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抽水站管理一科、抽水站管理二科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8-02

105.3.7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0309500號函修訂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機關別	雨水下水道新建											雨水下水道改善											
	工程費 (千元)	側溝 (公尺)	箱涵 (公尺)	管涵 (公尺)	連接管 (公尺)	導水 暗渠 (公尺)	集水井 (處)	人孔 (處)	溝蓋 (公尺)	清掃孔 (處)	其他	工程費 (千元)	側溝 (公尺)	箱涵 (公尺)	管涵 (公尺)	連接管 (公尺)	導水 暗渠 (公尺)	集水井 (處)	人孔 (處)	溝蓋 (公尺)	清掃孔 (處)	其他	
總計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之雨水下水道新建、改善等完工之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完工工程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完工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雨水下水道新建、改善完工各項工程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側溝：施築於道路兩側，為收集路面雨水逕流之溝渠。

(三)箱涵：鋼筋混凝土製供排水用之矩形或方形排水設施。

(四)管涵：鋼筋混凝土製供排水用之圓形管狀排水設施(不含連接管)。

(五)連接管：連接排水構造物之圓形鋼筋混凝土管。

(六)導水暗渠：指排水系統進入抽水站之導水渠道。

(七)集水井：收集雨水並導入雨水管渠之設施。

(八)人孔：為檢查或清理下水道，使工作人員出入之設施。

(九)溝蓋：為防止地面什物、泥土流入側溝或為增進交通安全而加設於側溝上之設施。

(十)清掃孔：為方便清理側溝內污泥什物之溝蓋開孔。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0535-08-03

107.11.9北市主公統字第1076009205號函修訂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工程別	工程費 (千元)	主幹管 (公尺)	次幹管 (公尺)	分支管 (公尺)	人孔 及陰井 (個)	配管箱 (個)	抽揚 水站 (座)	截流 設施 (個)	水肥投入站		後巷美化	
									數量 (座)	容量 (噸/平均日)	條數 (條)	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新建												
改善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之污水下水道新建、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完工工程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完工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費、主幹管、次幹管、分之管、人孔及陰井、配管箱、抽揚水站、截流設施、水肥投入站、後巷美化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主幹管：管徑1,200mm以上之幹管，為主要污水輸送管。

(三)次幹管：管徑700mm以上，小於1,200mm之幹管。

(四)分支管：管徑小於700mm以下之分管。

(五)人孔及陰井：人孔係指管渠方向和管徑變化之處及下水道管渠合流連接處所必須安置之設施；陰井係指銜接管渠，使流水順暢及易於檢查或清理管渠之設施。

(六)配管箱：用於施工空間1-2m之接管設施。

(七)抽揚水站：因受地形關係避免管渠埋設過深，於管線中途揚水之排水設施。

(八)截流設施：截流排水溝晴天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之設施。

(九)水肥投入站：收集水肥之設施場所。

(十)後巷美化：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於地坪復舊時進行美化之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0535-08-04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污水污染物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1 月至 月

單位別	污水 總進流量 (立方公尺)	進流水污染物檢測值(mg/l)				放流水污染物檢測值(mg/l)				污染物平均去除率(%)				污染物去除量(公噸)			
		化學 需氧量 (COD)	生化 需氧量 (BOD)	懸浮 固體量 (SS)	氨氮 含量 (NH ₃ -N)	化學 需氧量 (COD)	生化 需氧量 (BOD)	懸浮 固體量 (SS)	氨氮 含量 (NH ₃ -N)	化學 需氧量 (COD)	生化 需氧量 (BOD)	懸浮 固體量 (SS)	氨氮 含量 (NH ₃ -N)	化學 需氧量 (COD)	生化 需氧量 (BOD)	懸浮 固體量 (SS)	氨氮 含量 (NH ₃ -N)
總計																	
迪化污水處理廠																	
貴陽礮間現地處理																	
忠孝礮間現地處理																	
內湖污水處理廠																	
南湖礮間現地處理																	
成美礮間現地處理																	
景美礮間現地處理																	
八里污水處理廠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臺北市污水污染物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污水污染物處理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污水總進流量、進流水污染物檢測值、放流水污染物檢測值、污染物平均去除率及污染物總去除量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各處理單位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污水總進流量：係指經由污水下水道進入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家庭、工業排放之廢(污)水總量，上半年為1-6月、下半年為1-12月合計數。

(二)平均進流水質：進流水經採樣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檢測方法執行之污染物分析程序檢測而得之平均數值。

(三)平均放流水質：放流水經採樣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檢測方法執行之污染物分析程序檢測而得之平均數值。

(四)污染物平均去除率： $[(\text{平均進流水質} - \text{平均放流水質}) / \text{平均進流水質}] \times 100\%$ 。

(五)污染物總去除量： $(\text{污水總進流量} \times \text{平均進流水質} \times \text{污染物平均去除率}) / 1,000,000$ 。

(六)生化需氧量(BOD)：指水中所含的有機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時所消耗的氧氣量。

(七)化學需氧量(COD)：化學需氧量一般用於表示水中可被化學氧化之有機物含量。

(八)懸浮固體量(SS)：水樣過濾後的濾液蒸乾所得的殘留物重量，是為溶解固體或可濾性固體。不能過濾的物質乾重量是「非可濾性固體」或稱「懸浮固體」，水中的固體來自砂粒、粘土、有機物及廢水等。若為有機物則需耗氧，或為無機顆粒，可能發生沉澱。懸浮固體物為公共給水用途水源、重要水質項目之一，懸浮固體物同時影響水的美質及光線在水中穿透力。

(九)氨氮含量(NH₃-N)：氨氮含量是指水中以游離氨(NH₃)和銨離子(NH₄⁺)形式存在的氮含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彙整各污水處理廠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每半年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半年報	工務局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彙報	表 號	20535-08-05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設備名稱 (污水處理廠)	預算 年度	工程費(千元)	設備規格	數量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廠為維持處理設施、機具、檢定設備等之正常功能，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於資本門更新之設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設備之預算年度、工程費、設備規格、數量、開工及完工之日期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設備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設備名稱：編列於年度預算資本門之各項更新設備名稱，並註明污水處理廠名稱。

(三)設備規格：包括設備製造廠之名稱、設備之型號、馬達之馬力數、設備之能量、及其他主要規格。

(四)數量：更新設備之數量。

(五)開工日期：工程開始施工之日期。

(六)完工日期：工程實際完工之日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各污水處理廠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90-02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工程別	人口搬遷		房屋全部拆除		房屋部分拆除		指導修復		工廠及營業 設備遷移 (件)	農林 作物 (件)	墳墓 遷移 (件)	管線 遷移 (件)	地上權或 合法租賃權 損失補助 (件)	營業拆遷 損失補助 (件)	附屬雜項 工作物 (件)	補償費金額 (千元)
	戶口數 (戶)	人口數 (人)	間數 (間)	面積 (平方公尺)	間數 (間)	面積 (平方公尺)	就地整建 (件)	門面修復 (件)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應公共工程建設之需要而拆遷之合法建築物處理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人口搬遷、房屋全部拆除、房屋部分拆除、指導修復、工廠及營業設備遷移、農林作物、墳墓遷移、管線拆遷、地上權或合法租賃權損失補助、營業拆遷損失補助、附屬雜項工作物、補償費金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口搬遷：係指建築物配合工程施工拆除，依其於拆遷公告2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二)戶口數：以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口名簿為單位。

(三)人口數：戶口名簿內記載之設籍人口。

(四)房屋全部拆除：建築物全部位於工程施工範圍內者。

(五)房屋部分拆除：建築物僅部分位於工程施工範圍內者。

(六)間：建築物以戶政事務所編訂門牌為單位。

(七)面積：建築物配合施工拆除之面積。

(八)指導修復：建築物配合施工部分拆除，經核發拆遷修復證明者。

(九)就地整建：建築物經部分拆除，領有於該址整建修復證明。

(十)門面修復：建築物經部分拆除，依拆除面修復者。

(十一)工廠及營業設備遷移：建築拆除，該址為經營工廠及設備者。

(十二)農林作物：工程施工範圍內，應配合遷移之農林作物。

(十三)墳墓遷移：工程施工範圍內，應配合遷移之墳墓。

(十四)管線遷移：工程範圍內之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管線有礙施工者，補助遷移。

(十五)地上權或合法租賃權損失補助：建物基地非被拆遷戶所有，係設定地上權或合法租賃，發給公告地價之1/3補助。

(十六)營業拆遷損失補助：建築物領有營業登記者，因拆除而無法繼續營業使用之損失補助。

(十七)附屬雜項工作物：附屬於主建築之各項工作物，如：圍牆、木造棚、水塔、鋼架棚、水泥地坪.....等。

(十八)補償費金額：建築物拆除各項補償費之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及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110.9.1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8287號函修訂	表號	20535-90-0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設施認養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行政區別	人行道認養		人行天橋認養		人行地下道認養		堤坡認養		河濱公園認養		公園綠地認養		行道樹 認養 (株)	登山步道認捐及認養	
	件數 (件)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 (處)	面積 (平方公尺)	件數 (件)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 (處)	面積 (平方公尺)		人數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設施認養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權責業務轄管開放認養之公共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人行道認養、人行天橋認養、人行地下道認養、堤坡認養、河濱公園認養、公園綠地認養、行道樹認養、登山步道認捐及認養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共設施：為滿足市民或機構之運輸、遊憩、教育、醫療等方面之需要而作之公用建設。

(二)人行道認養：由民眾或民間企業申請認養新建工程處權管之人行道。

(三)人行天橋認養：由民間企業申請認養新建工程處權管之人行天橋。

(四)人行地下道認養：由民間企業申請認養新建工程處權管之人行地下道。

(五)堤坡認養：堤防兩側的傾斜成坡部分之認養。

(六)河濱公園認養：河濱公園其公地及相關設施之認養，認養件數為當年6月底、12月底之有效契約件數。

(七)公園綠地認養：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由人民、機關、團體、法人認養。

(八)行道樹認養：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之樹木由人民、機關、團體、法人認養。

(九)登山步道認捐及認養：以現有列管步道系統設施為標的，如區位導覽圖、獨立指示牌誌、資源解說牌、觀景平臺、休憩平臺、涼亭、公廁、鋪面改善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1990-01-01

112.6.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5503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件、千元

招標方式	總計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總計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未公開評選 (議價、比價)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工程採購、財務採購及勞務採購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招標方式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採購：指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定作工程。

(二)財物採購：指買受、定製、承租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採購：指委任或僱傭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四)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五)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六)限制性招標：指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1-13款情形之一者，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公開評選或未公開評選(比價或議價)之招標方式，

1.公開評選：屬限制性招標方式之一，係指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9、10款情形之一者，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進行限制性招標，經審查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並以最優勝者依序議價。

2.未公開評選(比價或議價)：屬限制性招標方式之一，係指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9、10款除外)情形之一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由機關辦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採購管理科資訊公告系統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1990-01-02

112.6.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5503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件、千元

月別	總計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工程採購、財務採購及勞務採購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月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採購：指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定作工程。

(二)財物採購：指買受、定製、承租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採購：指委任或僱傭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採購管理科資訊公告系統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21990-01-03

112.6.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5503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件、千元

機關別	總計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工程採購、財務採購及勞務採購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採購：指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定作工程。

(二)財物採購：指買受、定製、承租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採購：指委任或僱傭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依採購管理科資訊公告系統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31-00-02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保安林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行政區別	總計	水源 涵養林	土砂 扞止林	飛砂 防止林	防風林	風景林	潮害 防備林	水害 防備林	漁業林	墜石 防止林	衛生 保健林	自然 保育林	備註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保安林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境內法令規定禁止採伐利用之保安林面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水源涵養林、土砂扞止林、飛砂防止林、防風林、風景林、潮害防備林、水害防備林、漁業林、墜石防止林、衛生保健林及自然保育林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源涵養林：涵養水源以維電源及增進水利為目的之林木。

(二)土砂扞止林：防止林地之沖蝕、土砂之崩坍及下塌所造之林木。

(三)飛砂防止林：以防止飛砂淤積阻塞為目的而造植之林木。

(四)防風林：以保護農田作物防風而造植之林木。

(五)風景林：美化環境，點綴風景，增加遊樂情趣而造之林木。

(六)潮害防備林：以防備海水怒潮侵害海岸土壤為目的而造植之林木。

(七)水害防備林：以防備水災崩山為目的而造植之林木。

(八)漁業林：招徠魚群使其繁殖魚類為目的所造植之林木。

(九)墜石防止林：為防止峻山巨石墜落而造植之林木。

(十)衛生保健林：為公共衛生而造植之林木。

(十一)自然保育林：為自然保育為目的之林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33-02-02

臺北市苗圃育苗數量

中華民國 年

苗圃名稱 或所在地	計畫號碼	所有權別	育苗面積	苗床面積	附屬地面積	苗木株數									
						合計	(樹種)	(樹種)	(樹種)	(樹種)	(樹種)	(樹種)	(樹種)	(樹種)	(樹種)
總計			總計												
			已出栽												
			可出栽												
			不可出栽												
			已出栽												
			可出栽												
			不可出栽												
			已出栽												
			可出栽												
			不可出栽												
			已出栽												
			可出栽												
			不可出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苗圃育苗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轄區內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私有林地之苗圃，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計畫號碼、所有權別、育苗面積、苗床面積、附屬地面積及苗木株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苗圃名稱或所在地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苗圃名稱或所在地：填苗圃名稱，如無苗圃名稱則填育苗之所在地名。

(二)計畫號碼：指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育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

(三)所有權別：依苗圃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填列。

(四)育苗面積：為苗床面積（約占三分之二）及附屬地面積（約占三分之一）之合計面積，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

(五)苗床面積：實際已育苗之床地面積。

(六)附屬地面積：除苗床以外之其他用地。〔 〕下空白欄應填各種苗木名稱。

(五)苗木株數：苗木名稱依序按扁柏、紅檜、肖楠、杉木、香杉、柳杉、臺灣杉、雲杉、華山松、相思樹、烏心石、木麻黃、檉木、光臘樹、樟樹、楓香、油桐、桃花心木、印度紫檀、白千層、其他等分類，草本植物不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39-51-04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花卉展覽

中華民國 年

花展名稱	展覽地點	行政區	展覽日期	展覽 天數 (天)	參觀人次 (人次)	預算數 (元)	實際支用數 (元)	展覽主題及內容	協辦單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花卉展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公園處辦理之花卉展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展覽地點、行政區、展覽日期、展覽天數、參觀人次、預算數、實際支用數、展覽主題及內容、協辦單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花展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花展名稱：所舉辦花卉展之名稱，如陽明山花季……。

(二)展覽地點：舉辦花卉展之所在地。

(三)展覽日期：舉辦花卉展之時間。

(四)展覽天數：舉辦花卉展之總天數。

(五)預算數：舉辦花卉展之預算經費。

(六)實際支用數：舉辦花卉展實際支付之費用。

(七)展覽主題及內容：花卉展主題及每次展覽佈置所使用之花木及盆栽數量，如97年陽明山花季之主題為「陽明春曉」。

(八)協辦單位：協助辦理花卉展覽之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表號	11239-51-0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行政區別	公廁座數 (座)	男廁數				女廁數(間)			獨立無障礙 廁間(間)	親子廁所 (間)	符合女男廁3:1 比例公廁座數 (座)	已完成整修 座數 (座)	已接管衛生 下水道座數 (座)
		小便斗 (個)	蹲式 (間)	坐式 (間)	無障礙廁間 (間)	蹲式	坐式	無障礙廁間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陽明所。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公園處管轄之公園公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公廁座數、男廁數、女廁數、獨立無障礙殘障廁間、親子廁所、符合女男廁3：1比例公廁座數、已完成整修座數、已接管衛生下水道座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廁座數：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總座數

(二)男廁數：公廁內男廁間數，含小便斗、蹲式及坐式。(不含無障礙廁間)。

(三)男廁無障礙廁間：位於男廁內之無障礙廁間。

(四)女廁數：公廁內女廁間數，含蹲式及坐式。(不含無障礙廁間)。

(五)女廁無障礙廁間：位於女廁內之無障礙廁間。

(六)獨立無障礙廁間：進出無須經男女廁之獨立無障礙廁間。

(七)親子廁所：附設尿布台或幼兒馬桶之廁間。

(八)符合女男廁3：1比例公廁座數： $(女廁數+女廁無障礙廁間數+獨立無障礙廁間數) : (男廁數+男廁無障礙廁間數) \geq 3:1$ 之公廁。

(九)已完成整修座數：當年度內已完工之公廁整體更新(含建物及便器等設施)之公廁座數。

(十)已接管衛生下水道座數：公廁污水管已與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衛生下水道完成銜接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陽明所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39-51-06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河濱公園公廁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河濱公園 名稱	行政區	公廁座數(座)				公廁數(間)								男用小便斗個數(個)				
		總計	流動 廁所	景觀 廁所	固定 廁所	總計	流動 廁所	景觀廁所				固定廁所				總計	景觀 廁所	固定 廁所
								合計	男廁	女廁	無性別	合計	男廁	女廁	無性別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河川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河濱公園公廁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水利工程處所轄河濱公園內公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行政區、公廁座數、公廁數、男用小便斗個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河濱公園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流動廁所：置於指定場所供公眾使用之移動式廁所。

(二)景觀廁所：提供較流動廁所舒適之如廁環境，並可隨颱風警報發佈時吊離河濱公園。

(三)固定廁所：無法移動之廁所。

(四)無性別廁所：係指不分性別，皆能使用之廁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處河川管理科依據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0.7.6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5979號函修訂 11239-51-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維管河濱公園運動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河濱公園 名稱	行政區別	河濱公 園面積 (平方公尺)	主要運動設施															
			網球場 (座)	籃球場 (座)	半場 籃球場 (座)	棒壘 球場 (座)	溜冰場 (座)	槌球場 (座)	滾球場 (座)	曲棍球 (座)	足球場 (座)	排球場 (座)	羽球場 (座)	攀岩場 (座)	露營場 (處)	遙控 賽車場 (座)	狗狗 運動場 (座)	…… (備註)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河川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維管河濱公園運動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水利工程處所維管之河濱公園內運動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行政區別、河濱公園面積、主要運動設施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河濱公園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運動設施：供民眾運動或健身之設施，如網球場、籃球場等。

(二)備註：若有新增運動設施時，請自行增列填報。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處河川管理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39-51-08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處數面積—行政區別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體育場		教育園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濱公園		其他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府各局處。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處數面積—行政區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區內之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處數及面積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體育場、教育園區、保護區、風景區、河濱公園、其他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園：供公眾活動遊憩，藉以調劑身心之用地。

(二)綠地：除為休憩性開放空間，並兼具隔離、緩衝機能之用地。

(三)兒童遊樂場：供兒童遊戲而劃設之用地。

(四)廣場：提供公共開放空間或廣場使用之用地。

(五)體育場：提供公眾參與體育運動之開放式戶外用地。

(六)教育園區：提供教育展示或研究之動植物生態用地，並在一年內至少有部分時間開放民眾參觀。

(七)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八)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九)河濱公園：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十)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綠資源土地。(包含安全島、綠帶、樹穴、橋下空間及線形公園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府各局處每年依據所轄本市綠資源相關資料報送明細一覽表，由本局統計室彙整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39-51-09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處數面積—機關別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平方公尺

機關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體育場		教育園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濱公園		其他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各局處。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處數面積—機關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區內之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處數及面積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體育場、教育園區、保護區、風景區、河濱公園、其他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園：供公眾活動遊憩，藉以調劑身心之用地。

(二)綠地：除為休憩性開放空間，並兼具隔離、緩衝機能之用地。

(三)兒童遊樂場：供兒童遊戲而劃設之用地。

(四)廣場：提供公共開放空間或廣場使用之用地。

(五)體育場：提供公眾參與體育運動之開放式戶外用地。

(六)教育園區：提供教育展示或研究之動植物生態用地，並在一年內至少有部分時間開放民眾參觀。

(七)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八)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九)河濱公園：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十)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綠資源土地。(包含安全島、綠帶、樹穴、橋下空間及線形公園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本府各局處依據所轄本市綠資源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39-51-13

107.11.9北市主公統字第1076009205號函增訂

臺北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未開闢且未徵收私有土地處數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未開闢且未徵收私有土地處數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已開闢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地區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依都市計畫公告或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以供公眾休閒、遊憩之場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工隊及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39-51-14

107.11.9北市主公統字第1076009205號函增訂

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河濱公園、疏散門監視攝影機及飲水臺數量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臺

行政區別	總計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疏散門 監視攝影機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公園		綠地		河濱公園		
	監視攝影機	飲水臺	監視攝影機	飲水臺	監視攝影機	飲水臺	監視攝影機	飲水臺	監視攝影機	飲水臺	監視攝影機	飲水臺	監視攝影機	飲水臺	監視攝影機	飲水臺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河濱公園、疏散門監視攝影機及飲水臺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已開闢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疏散門之監視系統及飲水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監視攝影機：指以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防洪或預防及偵查犯罪為目的，攝錄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防洪設施之攝錄影音設備。

(二)飲水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設置於本市公園、綠地、廣場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公園路燈管理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39-51-15

108.11.6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12771號函修訂

臺北市田園基地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平方公尺、人次

行政區別	總計			快樂農園			綠屋頂			學校田園城市(小田園)						市民農園		
										小田園(平面)			小田園(綠屋頂)					
	處數	面積	人次	處數	面積	人次	處數	面積	人次	處數	面積	人次	處數	面積	人次	處數	面積	人次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田園基地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田園基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快樂農園、綠屋頂、學校田園城市(小田園)、市民農園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田園基地：本府於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公布開放認養種植之市有土地、建物屋頂空間、非市有之其他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藝科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學校田園城市(小田園)資料為本府教育局彙整後提供。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39-51-16

110.7.6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5979號函修訂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租借情形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年底租借 站數 (站)	年底提供租借 自行車輛數 (輛)	租用人次 (人次)	每輛自行車 出租次數 (次)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河川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租借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河濱公園內自行車租借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租借站數、提供租借自行車輛數、租用人次、每輛自行車出租次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租借站數：當年底河濱公園內之租借站數。

(二)提供租借自行車輛數：當年底河濱公園內提供租借之自行車輛數。

(三)租用人次：當年河濱公園自行車之租用人次。

(四)每輛自行車出租次數=租用人次÷期中提供租借自行車輛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河川管理科依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表號	11239-52-01

臺北市公園使用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出借公園名稱	行政區別	公園面積 (平方公尺)	出借次數 (次)	使用人次 (人次)	場地使用費 (元)	備註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公園使用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所轄公園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出借公園所在行政區、公園面積、出借次數、使用人次、場地使用費、備註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出借公園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園面積：出借公園之面積，不計總計。

(二)出借次數：即公園被借用之次數。

(三)使用人次：出借公園辦理活動之使用人次。

(四)場地使用費：出借公園場地依規定收取之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工隊及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39-53-01

107.11.9北市主公統字第1076009205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園違規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公園駐警 小隊別	管轄行政區	件數(件)				裁處金額 (元)
		總計	勸導	舉發	裁處	
總計						
大安小隊	大安區					
和平小隊	中正區					
青年小隊	萬華區					
南港小隊	合計					
	南港區					
	文山區					
	信義區					
	松山區					
陽明小隊	北投區					
園藝所小隊	士林區					
圓山小隊	合計					
	中山區					
	內湖區					
	大同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公園違規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所轄公園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案件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違規件數及裁處金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公園駐警分隊及管轄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管轄行政區：係指違規案件發生的公園所在行政區。

(二)勸導：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二之(三)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執行人員為勸導時應填具勸導單一式二份，甲聯（通知聯）交被勸導人收執，乙聯（存根聯）留存勸導機關備查。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依法裁處。

(三)舉發：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二之（六）執行人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前段、第19條及第20條但書規定，移送裁處機關裁處前，應填具舉發通知單告知被舉發人，甲聯（通知聯）交被舉發人收執，乙聯（移送聯）送裁處機關存查，丙聯（存根聯）留存舉發機關備查。

(四)裁處：經以舉發通知單告知被舉發人後，再以裁處書移送裁處機關。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各駐警隊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 號	11243-02-04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山坡地水保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施工			違規案件會同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現場輔導改正次數 (次)	水土保持服務團諮詢及輔導次數 (次)	溪流清疏		沉砂池清疏數量 (處)	土石流防災地圖更新 (幅)	土石流保全		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說明會場次 (次)	土石流疏散避難實地演練場次 (次)	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及辦理防災課程之社區處數 (處)	校園型水土保持宣導場次 (次)	老舊聚落防災地圖更新 (幅)
	案件數 (件)	違規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百分比 (%)			數量 (條)	面積 (平方公尺)			戶數 (戶)	人數 (人)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山坡地水保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大地工程處管轄之山坡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以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施工、違規案件會同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現場輔導改正次數、水土保持服務團諮詢及輔導次數、溪流清疏、沉砂池清疏數量、土石流防災地圖更新、土石流保全、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說明會場次、土石流疏散避難實地演練場次、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及辦理防災課程之社區處數、校園型水土保持宣導場次、老舊聚落防災地圖更新。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施工：未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即擅自施工之案件數量、違規使用面積及後續改正完成並結案之面積占總違規面積比率。
- (二)違規案件會同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現場輔導改正次數：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會同水土保持服務團進行輔導改正之次數。
- (三)水土保持服務團諮詢及輔導次數：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諮詢(包括電話、現勘、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等)及輔導之次數。
- (四)溪流清疏：溪溝及列管土石流潛勢溪流清疏作業之溪流數量及面積。
- (五)沉砂池清疏數量：檢視並完成沉砂池清疏作業之沉砂池數。
- (六)土石流防災地圖更新：檢視及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轄區防災地圖。
- (七)土石流保全戶數及人數：統計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住戶戶數及人數。
- (八)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說明會場次：至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里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場次。
- (九)土石流疏散避難實地演練場次：請土石流潛勢溪流轄區公所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場次，提升里民及相關防救災單位面對災害之應變能力。
- (十)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及辦理防災課程之社區處數：輔導山坡地社區居民成立自主防災組織，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配合社區週遭環境因素實際演練場次數，以提升社區民眾面對災害之應變能力。
- (十一)校園型水土保持宣導場次：辦理中小學校園型水土保持宣導會場次數，以生動教導方式將山坡地防災觀向下扎根。
- (十二)老舊聚落防災地圖更新：檢視及更新老舊聚落防災地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土石流防治科、審查管理科及坡地住宅科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49-02-01

111.9.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9019號函修訂

臺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工程名稱	地點 (行政 區別)	總工程費(元)				工作數量									
		總計	中央	本市	其他	防砂壩 (座)	整流 (公尺)	固床工 (座)	護岸 (公尺)	魚道 (座)	蝕溝 控制 (公尺)	崩塌地 處理 (公頃)	植生 綠美化 (平方公尺)	生物通道 (座)	其他
總計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份自存。

臺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境內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地點（行政區別）、總工程費及工作數量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總工程費：本年已完工者以工程結算書填報，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土石流防治科、坡地整治科及坡地住宅科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51-01-02

111.9.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9019號函修訂

臺北市廢污水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立方公尺；%

污水處理廠名稱	廢污水收集量	未經處理 廢污水量	經處理廢污水量			未經處理 廢污水比率	經處理廢污水比率			再生水量
			初級處理	二級處理			初級處理	二級處理		
				三級處理	三級處理					
總計										
迪化污水廠										
內湖污水廠										
八里污水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臺北市廢污水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廢污水處理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廢污水收集量、未經處理廢污水量、經處理之廢污水量、未經處理廢污水比率、經處理之廢污水比率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污水處理場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廢污水收集量：係本市迪化、內湖、以及新北市八里等3座污水處理廠收集之污水量。

(二)未經處理廢污水量：係廢污水經收集後未經處理之污水量。

(三)廢污水未經處理比率：係未經處理之廢污水量占廢污水收集量之百分比，計算方式為 $(\text{未經處理廢污水量}/\text{廢污水收集量}) * 100$ 。

(四)經處理廢污水量：係本市迪化、內湖、以及新北市八里等3座污水處理廠處理之臺北市污水量。

(五)經初級處理廢污水量：係本市迪化、內湖、以及新北市八里等3座污水處理廠初級處理之污水量。

(六)廢污水量經初級處理比率：係經初級處理之廢污水量占廢污水收集量之百分比，計算方式為 $(\text{經初級處理之廢污水量}/\text{廢污水收集量}) * 100$ 。

(七)經二級處理廢污水量：係本市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二級處理之污水量。

(八)廢污水量經二級處理比率：係經二級處理之廢污水量占廢污水收集量之百分比，計算方式為 $(\text{經二級處理之廢污水量}/\text{廢污水收集量}) * 100$ 。

(九)經三級處理廢污水量：係本市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三級處理之污水量，現經三級處理後即為回收水。

(十)廢污水量經三級處理比率：係經三級處理之廢污水量占廢污水收集量之百分比，計算方式為 $(\text{經三級處理之廢污水量}/\text{廢污水收集量}) * 100$ 。

(十一)再生水量：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迪化、內湖及八里污水處理廠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60-90-05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千元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行政區別	發生時間	搶修(復建)經費				備註
			總計	農路	治山防災設施	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總計							
地震 合計 (災害名稱)							
颱風 合計 (災害名稱)							
水災 合計 (災害名稱)							
其他災害 合計 (災害名稱)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份自存。

臺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施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行政區別、發生時間、搶修(復建)經費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災害種類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種類：指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搶修(復建)經費：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水土保持設施搶修(復建)經費，依設施項目分為農路、治山防災設施及一般水土保持設施等搶修(復建)經費。

(三)一般水土保持設施：指治山防災除外之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道路步道科、土石流防治科、坡地整治科、坡地住宅科等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11260-90-06

107.11.9北市主公統字第1076009205號函修訂

臺北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水系別	河川別	設施地點 (行政區別)	設施名稱	受損情形				預估經費(千元)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搶修(搶險)	復建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自存。

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河川之各項防洪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項防洪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以災害時間、水系別、河川別、設施地點(行政區別)、設施名稱、受損情形及預估經費為分類標準。
- (二)橫列項目以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為分類標準，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四)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河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 (五)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六)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 (七)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閘門。
- (八)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九)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十)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處會計室彙整工務科、河川工程科、河川管理科、抽水站管理一科、抽水站管理二科之資料編製統計報表後。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表號	11260-90-07

107.11.9北市主公統字第1076009205號函修訂

臺北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排水名稱	設施地點 (行政區)	受損情形			預估經費(千元)		
				排水路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搶修(搶險)	復建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自存。

臺北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災害時間、排水名稱、設施地點(行政區)、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為分類標準，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臺北市市管區域排水，包括內溝溪排水(右岸)、大坑溪排水(左岸)及四分溪。

(二)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三)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四)水門：視河堤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閘門。

(五)其他：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如箱涵、拱橋、固床工及便橋.....等)，並附註說明。

(六)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七)災害復建工程：即受災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八)受災損毀之各項水利工程設施，估算其損害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處會計室彙整工務科、河川工程科、抽水站管理一科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自存。

臺北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境內各行政區鄰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為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需要而改善及維護之農村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地點（行政區別）、道路總長度、總工程費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總工程費：本年已完工者以工程結算書填報，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處道路步道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山坡地範圍內為公眾通行需要而改善及維護之山區道路(不包含都市計畫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地點(行政區別)、道路總長度、總工程費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總工程費：本年已完工者以工程結算書填報，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處道路步道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331-04-01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生產數量 { 林木-立方公尺
竹-支

廠商 (伐木者)	所有別	樹種	生產量值		生產費用(元)											
			數量	總售價 (元)	總計	立木 價金	伐木 造材費	集材費	運費	開設 林道費	設施折舊 及維護費	管理費 (薪資)	稅金	利息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轄區內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均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所有別、樹種、生產量值及生產費用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廠商（伐木者）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有別：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二)樹種：按針一級原木、針二級原木、闊葉原木、竹分別填列。

(三)生產量值：對於公開標售者，依標售量填列，自行砍伐出售者，按實際銷售量值（總售價以市價估算）填列。

(四)生產費用按實際情形估列之：

1.立木價金：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林產物總售價／（1＋利潤率＋資金利率）〕－生產費。

2.伐木造材費：鏈鋸、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

3.集材費：人力集材、機械集材費用。

4.運費：包括(1)火車、(2)汽車、(3)其他等搬運費。

5.開設林道費：台車路、鐵牛車路、卡車路等開設費。

6.設施折舊及維護費：包括索道、卡車路、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

7.管理費（薪資）：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

8.稅金：即廠商應繳稅捐。

9.利息：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

10.其他：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535-01-12

111.9.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9019號函修訂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 名稱	總計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			橋梁 (座)	自行車道長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總計	河濱自行 車道	市區自行 車道
		車輛可行 駛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 駛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臺北市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及本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6公尺以上之現有道路、橋梁及自行車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橋梁、自行車道長度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都市計畫區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長度：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6公尺以上道路、橋梁、涵洞之長度，交叉路口不重複計算。

(二)道路面積：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6公尺以上道路、橋梁、涵洞之面積，交叉路口不重複計算。

(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或用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四)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的路面。

(五)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六)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七)橋梁：係指路線跨越河川、水道、鐵路、公路、市區道路及高架道路之橋梁部分，凡以橋臺、橋墩及梁組成者，包括跨河橋梁、車行陸橋、人行天橋、一般橋梁的數量。

(八)自行車道：供自行車使用或與自行車共用之車道或道路長度，包括河濱自行車道與市區自行車道(含自行車專用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道、自行車與機慢車共用道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及本府交通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臺北市隧道新建、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主辦新建隧道或改善原有隧道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路段或工程所在地、結構、數量、預算年度、工程費、總計、主隧道、引道、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別及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主隧道：工程中隧道起點至隧道終點之結構體。

(三)引道：銜接主隧道兩端之道路。

(四)長度：隧道起訖點間之距離。

(五)寬度：隧道淨橫斷面之水平距離。

(六)面積：隧道長度與隧道寬度之乘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1-14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現有隧道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名稱	行政區	座數 (座)	預算 年度	工程費 (千元)	總計(主隧道+引道)			主隧道			引道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接管 日期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 公尺)			
總計隧道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養護工程隊。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現有隧道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轄區內現有之隧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行政區、座數、預算年度、工程費、隧道(主隧道+引道)、主隧道、引道、開工日期、完工日期、接管日期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長度：隧道起迄點間之距離。

(三)寬度：隧道淨橫斷面之水平距離。

(四)面積：隧道長度與隧道寬度之乘積。

(五)主隧道：工程中隧道起點至隧道終點之結構體。

(六)引道：銜接主隧道兩端之道路。

(七)開工日期：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其所選之施工日為開工日期。

(八)完工日期：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核發之日期為完工日期。

(九)接管日期：建築工程完工且驗收完成後，列入財產帳，接收管理之日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養護工程隊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1-15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地下道新建、改善、拆除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工程名稱	工程費 (千元)	人行地下道									車行地下道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新建			改善			拆除			新建			改善			拆除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完工總計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地下道新建、改善、拆除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新建地下道或改善、拆除原有地下道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費、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人行地下道：設置於路口，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下通道。

(三)車行地下道：穿越道路下方，供機、汽車或僅供汽車通行之地下通道。

(四)長度：施工起點至終點之全長。

(五)寬度：施工總寬度，通常為建築線至建築線。同一工程施工路段寬度不同時，以「最小寬度-最大寬度」之區間值表示。

(六)面積：為長度乘以寬度之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 號	20535-01-16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道路數量及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情形

中華民國 年底

項目別	道路數量 (條)	設置人行道比率 (%) =[(B+C)/D]*100	已設置 人行道路段長度 (公尺) B	分年設置 人行道路段長度 (公尺) C	本市應設置 人行道路段長度 (公尺) D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自存。

臺北市道路數量及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現有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以道路數量、設置人行道比率、已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分年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本市應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數量：係指區域內之都市計畫道路條數，以「道路名稱」計算，如「忠孝東路」為1條。

(二)設置人行道比率：本市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長度之比率。

(三)已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係指本市寬度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已設置人行道的長度。

(四)分年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本市寬度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每年新設置的人行道長度。

(五)本市應設置人行道路段長度：依「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雙向通行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上，應留設人行道空間，
本項目係指本市寬度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總長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資訊室及共同管道科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535-01-18

105.12.7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629200號函增訂

臺北市8公尺以下道路工程施工概況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里數 (里)	件數 (件)	總工程費 (元)	瀝青路面更新		瀝青路面修補		剛性路面維護		側溝整建		溝蓋整建		紅磚緣石補修		擋土牆		護欄		其他
				數量 (m ²)	工程費 (元)	數量 (m ²)	工程費 (元)	數量 (m)	工程費 (元)	數量 (公尺)	工程費 (元)	數量 (公尺)	工程費 (元)	數量 (公尺)	工程費 (元)	數量 (公尺)	工程費 (元)	數量 (公尺)	工程費 (元)	工程費 (元)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8公尺以下道路施工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8公尺以下道路工程施工(含整建及維護)概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里數、件數、總工程費、瀝青路面更新、瀝青路面修補、剛性路面維護、側溝整建、溝蓋整建、紅磚緣石補修、擋土牆、護欄及其他等施工項目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里數：係指有8公尺以下道路工程施工之里數。

(二)件數：為道路施工工程總件數。

(三)總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四)瀝青路面更新：包括道路瀝青路面以下路基之改善及道路瀝青銑刨重鋪等工程。

(五)瀝青路面修補：包括道路瀝青路面之經常修護、挖掘修護、路面加鋪及封層處理等工程。

(六)剛性路面維護：即預拌混凝土路面之經常修護工程。

(七)側溝整建：設置於道路兩側之雨水排水溝之新建及修復工程。

(八)溝蓋整建：係指覆蓋於道路兩側雨水排水溝上之溝蓋更新維護工程。

(九)紅磚緣石補修：係指設置在人行道或花圃周圍之紅磚緣石的更新維護工程。

(十)擋土牆：公路邊坡常受氣候、地下水或地殼應力之影響而坍方損壞，為防止坍方損壞而依各種條件施築之可直接承受較大應力之擋土構造物即為擋土牆。

(十一)護欄：設置於路側，以維護人車安全之結構物。

(十二)其他：以上各項之外的工程，僅填列工程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1-19

臺北市現有快速道路

中華民國 年底

名稱	長度 (公尺)	完工通車年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規劃設計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現有快速道路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快速道路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長度、完工通車年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以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長度：快速道路主結構長度。

(二)完工通車年：快速道路之完工通車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規劃設計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新建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3-01

110.7.6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5979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停車場新建、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工程名稱	工程費 (千元)	新 建						改 善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層數(層)		面積 (平方公尺)	大型車 停車位 (格位)	小型車 停車位 (格位)	機車 停車位 (格位)	層數(層)		面積 (平方公尺)	大型車 停車位 (格位)	小型車 停車位 (格位)	機車 停車位 (格位)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完工總計															
.....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停車場新建、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新建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辦理停車場新建、廢棄原有停車場而重新建築或原有停車場擴建改善之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費、新建、改善、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層數：地上層為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地下層為基地地面以下樓層數之和。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層數作為該建物層數。

(三)面積：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

(四)大型車停車位：係依建築法令規定，長為12公尺、寬為4公尺（換算後約14.52坪），可供大型車輛停放之數量。

(五)小型車停車位：係依建築法令規定，長為6公尺、寬為2.5公尺（換算後約4.54坪），可供小型車輛停放之數量。

(六)機車停車位：車位寬度1公尺以上，長2公尺以上，可供機車停放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公有建築物興建及修繕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本局新建、增建或裝修之公有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費、新建、增建、修繕、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者。

(三)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四)修繕：指公有建築物超過保固期(結構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後，土木建築物因結構、功能、外觀未達標準或使用需求，所對建築物進行修補整治，如:建築物結構補強、防水工程等。

(五)棟數：指建築物興建之數量。

(六)層數：地上層為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地下層為基地地面以下樓層數之和。建物內層數不同，則以最高之層數為該建物之層數。

(七)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畫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露臺、陽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6-02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路燈新設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盞

月別	總計	LED燈					鈉光燈					複金屬燈					日光燈				其他路燈	
		合計	50W以下	51W~100W	101W~250W	其他	合計	150W以下	250W	400W	其他	合計	100W以下	101W~200W	400W	其他	合計	T5(28)W	20W	40W		其他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路燈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路燈新設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屬本局公園處管轄之路燈設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年各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LED燈、鈉光燈、複金屬燈、日光燈、其他路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各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複金屬燈：封入鈉、鉍、銣、銦等金屬鹵化物及水銀和氬氣，由封入金屬發出的混合光，而得到白色光，由封入之金屬組合變化。

(二)鈉光燈：燈管內充滿金屬鈉光粉，加熱成蒸氣後產生黃色之燈光。

(三)日光燈：燈管內氣體為氬氣及汞，加熱後形成水銀蒸氣及電漿，並發出螢光。

(四)LED燈：LED為發光二極體，全名為Light Emitting Diode，是半導體材料製成的固態發光元件，這種二極體在通過順向電流時能夠發光，逆向時則熄滅，若與傳統的鎢絲燈泡或日光燈管相較，LED的光線屬於冷光，具有亮度高、體積小、省電、壽命長、不會排放水銀等有害物質，為備受矚目的環保照明光源。

(五)其他路燈：主要使用路燈功率分類外之燈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路燈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6-03

111.9.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9019號函修訂

臺北市智慧路燈數

中華民國 年底

行政區別	總計(盞)	智慧照明(盞)	物聯網共桿		智慧園燈		
			盞	處	盞	通訊網路(處)	其他附加功能(處)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跨區域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路燈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附註：①跨區域係指信義快速道路、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新生北高架橋、基隆路高架橋、建國南北高架橋、洲美快速道路，跨本市多個行政區。

臺北市智慧路燈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屬本局公園處管轄之智慧路燈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智慧照明、物聯網共桿、智慧園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智慧照明：又稱智能路燈、係於既有LED燈具加裝智慧控制器、其功能為遠端監看路燈狀態、點滅控制及故障自動回報等，

若結合車流偵測器、環境感測器蒐集之大數據後、可依交通流量狀況、天候條件自動點滅及調光。

(二)物聯網共桿：以智慧應用服務為主、照明為輔建構之共桿桿件，透過燈桿作為載體，提供本府各局處各式物聯裝置之架設平臺。

(三)通訊網路：係指智慧園燈內附加無線網路傳輸功能，含光纖、4G、Wi-Fi、LoRa等。

(四)其他附加功能：智慧園燈除照明外附加之環境偵測、行動裝置充電、資訊投放等功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路燈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535-07-01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園綠地完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工程性質及機關別	工程費 (千元)	土木工程														園藝工程	
		廣場 (平方公尺)	遊戲地 坪 (平方公尺)	園路 人行道 (平方公尺)	座椅 (座)	涼亭 (座)	花架 (處)	欄杆 (公尺)	排水溝 (公尺)	游泳池 (處)	園燈 (座)	兒童 遊具 (座)	體健 設施 (座)	球場 (運動場) (處)	無障礙 坡道 (座)	其他	鋪植 草皮 (平方公尺)
總計																	
新建工程合計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改善工程合計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公園綠地完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發包施工之公園綠地新建、改善完工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工工程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費、土木工程、園藝工程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工程性質及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三)園藝工程：栽種花、草和庭園建築的技藝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7-02

108.11.6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127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透水鋪面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合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合計	公園	綠地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透水鋪面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已開闢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之透水鋪面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透水鋪面:對地表逕流具良好透水性，符合基地保水之要求，減緩公共排水設施的負擔，降低都市中洪水規模之鋪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工隊及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7-03

108.11.6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127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公有空地、線形公園雨水貯留量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立方公尺

行政區別	總計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合計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	廣場	合計	線形公園	其他公園	公有空地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臺北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公有空地、線形公園雨水貯留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本局公園處已開闢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線形公園、其他公園、公有空地等之雨撲滿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臺北市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雨水貯留量：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公有空地、線形公園等之雨撲滿當年度新增之可貯留水量。

(二)其他公園：中南公園(保護區)、劍潭公園(風景區)、北安公園(風景區)、中正紀念堂(中正紀念堂特區)、華齡公園(河川)、七星山夢幻湖(國家公園)、木柵動物園(動物園)、大安11號綠地(住宅區)、內湖運動公園(污水處理廠)、西康2號公園(停車場)、迪化休閒運動公園(污水處理廠)、信義15號交5(交通用地)、信義16號交6(交通用地)、葫蘆洲運動公園(垃圾處理場)、博嘉運動公園(垃圾處理場)、洲美運動公園(垃圾處理場)、山水綠生態公園(垃圾處理場)、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垃圾掩埋場)及內湖復育園區(垃圾掩埋場)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園工隊及各管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8-06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中華民國 年底

項目別	規劃幹線總長度 (公里)	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 (公里)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轄區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項目以汰換設備之預算年度、工程費、設備規格、數量、開工及完工之日期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規劃幹線總長度：累計至當年底止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規劃長度(不含道路側溝)。

(二)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累計至當年底止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建設長度(不含道路側溝)。

(三)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規劃幹線長度*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8-07

108.7.2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07544號函修訂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年底 人口數 (a) (人)	總處理戶數 (戶)		用戶接管戶數(戶)				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設置戶數 (戶)	戶量 (人/戶) (d)	污水處理率 =(b*d/a)*100 (%)	公共污水下水道 用戶接管普及率 =(c*d/a)*100 (%)	全年污水 處理總量 (CMY)	平均每日 水肥投入量 (公噸/日)
				公共污水下水道		專用污水下水道							
		當年	累計(b)	當年	累計(c)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公共、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年底人口數、總處理戶數、用戶接管戶數、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戶量、污水處理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全年污水處理總量及平均每日水肥投入量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各行政區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年底人口數：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內之總人口數。

(二)總處理戶數：已完成公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三)用戶接管戶數：已完成公共與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五)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完成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

(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指依88年1月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設施。

(七)污水處理率：總處理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八)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

(九)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當年污水處理廠全年處理污水之總量，其單位為CMY係指立方公尺/年。

(十)平均每日水肥投入量：統計期間之水肥投入總量除以統計期間之天數。

(十一)有關年底人口數及戶量係依據本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會計室彙整營運管理科及迪化污水處理廠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0535-08-08

107.11.9北市主公統字第1076009205號函修訂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管線長度(公尺)						污水處理設施(座)			
	600mm以上		300-600mm未滿		300mm未滿		污水處理廠		抽(揚)水站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建設中及建設完成之公共下水道、專用下水道及私人社區開發專用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以管線長度、污水處理設施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污水處理廠：由污水下水道管所收集的污水，為避免污水放流對水體造成污染，必須輸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水處理之設施。

(二)抽(揚)水站：因受地形關係避免管渠埋設過深，於管線中途揚水之排水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工務科及設計科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8-09

109.12.30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3527號函修訂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千元

項目別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										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	使用費收入
	總計	人事費	電費	藥品費	設備材料費	維護費	回饋金	用水費	污泥清運處置費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營運管理費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以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使用費收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人事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人事費用支出。
- (二)電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電費支出。
- (三)藥品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消毒藥品、混凝藥品、檢驗藥品...等藥品費用支出。
- (四)設備材料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設備、管材、器材...等設備材料費用支出。
- (五)維護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土木、機械、電器...等維護費用支出。
- (六)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回饋鄉里費用支出。
- (七)用水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用水費支出。
- (八)污泥清運處置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脫水或乾燥污泥所需之清運與處置費支出。
- (九)其他：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未包含於上述第(一)項至第(八)項之費用支出。
- (十)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指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維護費用、管線修繕及更換費用、宣導費用等。
- (十一)使用費收入：指當年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為蒐集、處理家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包括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專用污水下水道)而實際投入之執行費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際投入執行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系統規劃設計費、土地費、工程費、其他費用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系統規劃設計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其他建築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費用等屬之。

(二)土地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改良及其他土地購置等費用屬之。

(三)工程費：凡實施污水下水道計畫所需施工費、工程管理費、管線遷移費、交通維持費、試驗費、空氣污染防治費、監造費、設計費等費用屬之。

(四)其他費用：其他非屬前列所指之投入經費，無法細分投入別(管線、抽水站、處理場及用戶接管)。

(五)本表當年各項建設投入經費係指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於本年實際投入執行金額而言，為當年實際執行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110.7.6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5979號函修訂	表號 20535-08-11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中華民國 年底

項目別	營運中污水處理廠		建設中污水處理廠 (座)	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 (座)
	座數	面積(公頃)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營運中、建設中污水處理廠(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及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以營運中污水處理廠、建設中污水處理廠及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營運中污水處理廠：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含試營運)之污水處理廠。

(二)建設中污水處理廠：截至本年度尚在建設未完工驗收合格之污水處理廠。

(三)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截至本年度已規劃完成尚未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內湖污水處理廠、迪化污水處理廠、八里污水處理廠、品管及職安科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公開類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111.9.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9019號函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0535-08-12

臺北市污水管線維護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人孔修繕 (座)	抽揚水站檢修 (次)	管線堵塞處理 (次)	管線補(修)漏(TV檢視) (公尺)	管線清理(TV檢視) (公尺)	水質稽查 (家次)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臺北市污水管線維護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營運及污水管線維護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以人孔修繕、抽揚水站檢修、管線堵塞處理、管線補(修)漏(TV檢視)及管線清理(TV檢視)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孔修繕：設施匡蓋破損更換及1米範圍內路面不平、破損等缺失暨設施內部破損、人孔踏步修繕。

(二)抽揚水站檢修：設備零件維修更換。

(三)管線堵塞處理：指利用機械或人力方式，以通管條疏通阻塞管線內之雜物。

(四)管線補(修)漏(TV檢視)：指利用高壓水沖洗管線內部後，以TV檢視管內破損狀況，並加以補(修)漏。

(五)管線清理(TV檢視)：指利用高壓水沖洗管線內部後，以TV檢視管內清洗後狀況，保持管線暢通。

(六)水質稽查：針對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檢測排放水質是否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依本處維護工程科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8-13

108.11.6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12771號函增訂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纜線暫(附)掛管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期末纜線暫(附)掛情形					纜線查驗			
	纜線長度(公尺)			行政契約		檢查處數(處) A	缺失		裁罰件數 (件)
	總計	箱涵(含涵管)	側溝(含連接管)	份數 (份)	金額 (元)		處數(處) B	比率 (%) =(B/A)×100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纜線暫(附)掛管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經水利工程處許可且簽訂行政契約之雨水下水道暫掛、附設纜線及其查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以期底纜線暫(附)掛情形及纜線查驗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纜線長度：纜線業者暫掛纜線於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向工務局水利處提出申請，經審核並核准後繳納使用費。

(二)行政契約：1家纜線業者於一個經營區與本府簽訂1本行政契約。

(三)檢查處數：依據委外巡查廠商契約規定，廠商每月須完成一定數量巡查處數，一個格柵蓋1處，下水道處與處之間相隔20公尺。

(四)裁罰件數：纜線業者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經查獲並函發裁處書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8-14

108.11.6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12771號函增訂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排水審查件數(件)			流出抑制設施完工查驗	
	總計	流出抑制 設施案	其他	件數 (件)	抑制 水量 (立方公尺)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水利工程處審查及查驗之雨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以排水審查件數及流出抑制設施完工查驗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排水審查件數：已通過形式審查確認資格符合且資料齊全，可進行排水審查之案件件數。

(二)流出抑制設施完工查驗：查驗項目包含流出抑制設施類案件之所有查驗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108.11.6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12771號函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0535-09-01

臺北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河川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千元)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公尺)			護岸 (公尺)	環境改善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預算年度	總計	中央經費	臺北市政府配合款	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	其他
				總計	土堤防	混凝土堤防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費決算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環境改善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二)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河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三)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四)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五)環境改善面積：為達綠美化所做之環境改善。

(六)其他工程內容：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如抽水站、丁壩、疏散門.....等)，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七)工程費決算數：當年已完工之工程，如因尚未決算而無決算數，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八)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九)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若有填列經費，則「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十)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十一)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9-02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河川歲修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河川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千元)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座)		抽水 站 (座)	丁壩 (座)	疏散 門 (處)	其他 (處)	預算 年度	總計	中央 經費	臺北市 政府 配合款	臺北市 政府 自 辦經費	其他
				總計	土堤防	混凝土 堤防		閘門	閘門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河川歲修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歲修工程（當年例行之小規模修理、修補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費決算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歲修工程：係指當年例行之小規模修理、修補工程。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不受會計科目影響。

(二)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水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三)施工起訖年月：實際開工、完工日期。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六)水門：視河堤及相關調洪設施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閘門。

(七)抽水站：為抽除市區內地區積水所設置之抽水站房、抽水機、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等總稱為抽水站。

(八)丁壩：為由河岸向河心方向構築，藉以達到留淤、造灘、導流或護岸之構造物。

(九)疏散門：在堤防設置孔道，並裝置水門，平常作為堤內外人車出入之用，洪水來臨前將堤外人車往安全地方疏散，並關閉水門以保護堤內安全。

(十)其他：其他工程項目，應附註說明。

(十一)工程費決算數：當年已完工工程之決算數，尚未決算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十二)中央經費：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十三)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中央補助工程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應與「中央經費」互相對應。

(十四)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9-03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河川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 (千元)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座)		河道整理 (公尺)	其他 (處)	預算 年度	總計	中央 經費	臺北市 政府 配合款	臺北市 政府 自 辦經費	其他
				總計	土堤防	混凝土 堤防		閘門	閘門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所有河川之各項防災減災工程及新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費決算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防災減災工程：為達防災減災目的而施工之工程。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不受會計科目影響。

(二)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河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三)施工起訖年月：實際開工、完工日期。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六)水門：視河堤及相關調洪設施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閘門。

(七)河道整理：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河道內淤積土石挖除攤平於河道內水流衝擊處、低窪處、堤前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主要是在挖填平衡下為河川斷面整理，以穩定流路加速水流宣洩擴大通洪之長度。

(八)其他：其他工程項目，應附註說明。

(九)工程費決算數：當年已完工工程之決算數，尚未決算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十)中央經費：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十一)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中央補助工程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應與「中央經費」互相對應。

(十二)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災害復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費決算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復建工程：受災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不受會計科目影響。

(二)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水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三)施工起訖年月：實際開工、完工日期。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六)水門：視河堤及相關調洪設施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閘門。

(七)抽水站：為抽除市區內地區積水所設置之抽水站房、抽水機、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等總稱為抽水站。

(八)丁壩：為由河岸向河心方向構築，藉以達到留淤、造灘、導流或護岸之構造物。

(九)疏散門：在堤防設置孔道，並裝置水門，平常作為堤內外人車出入之用，洪水來臨前將堤外人車往安全地方疏散，並關閉水門以保護堤內安全。

(十)其他：其他工程項目，應附註說明。

(十一)工程費決算數：當年已完工工程之決算數，尚未決算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十二)中央經費：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十三)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中央補助工程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應與「中央經費」互相對應。

(十四)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9-05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河川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千元)					工程件數 (件)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座)		抽水站 (座)	丁壩 (座)	疏散門 (處)	其他 (處)	預算年度	總計	中央經費	臺北市政府配合款	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		其他
				總計	土堤防	混凝土堤防		閘門	閘門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搶修（搶險）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費決算數、工程件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不受會計科目影響。

(二)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河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三)施工起訖年月：實際開工、完工日期。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六)水門：視河堤及相關調洪設施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閘門。

(七)抽水站：為抽除市區內地區積水所設置之抽水站房、抽水機、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等總稱為抽水站。

(八)丁壩：為由河岸向河心方向構築，藉以達到留淤、造灘、導流或護岸之構造物。

(九)疏散門：在堤防設置孔道，並裝置水門，平常作為堤內外人車出入之用，洪水來臨前將堤外人車往安全地方疏散，並關閉水門以保護堤內安全。

(十)其他：其他工程項目，應附註說明。

(十一)工程費決算數：當年已完工工程之決算數，尚未決算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十二)中央經費：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十三)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中央補助工程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應與「中央經費」互相對應。

(十四)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十五)工程件數：以通報單開立並實際施工張數為工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112.6.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5503號函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9-06

臺北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中華民國 年底

河川別	流經地域 (縣市)	幹流長度 (公里)	工程設施數量										
			堤防(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座)			抽水站 (座)	丁壩 (座)	疏散門 (處)	其他 (處)
			總計	土堤防	混凝土堤防		總計	閘門	閘門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會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自存。

臺北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所有河川各項防洪設施，如堤防、護岸、水門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流經地域、幹流長度、工程設施數量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現有防洪設施：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二)河川別：臺北市屬於淡水河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依水系內之河川分別計列設施。

(三)流經地域：係指河流流經兩岸地方而言，以所屬縣市名稱為準。

(四)幹流長度：係指主流和主要支流之長度，以公里為單位。

(五)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六)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七)水門：視河堤及相關調洪設施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閘門。

(八)抽水站：為抽除市區內地區積水所設置之抽水站房、抽水機、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等總稱為抽水站。

(九)丁壩：為由河岸向河心方向構築，藉以達到留淤、造灘、導流或護岸之構造物。

(十)疏散門：在堤防設置孔道，並裝置水門，平常作為堤內外人車出入之用，洪水來臨前將堤外人車往安全地方疏散，並關閉水門以保護堤內安全。

(十一)其他：其他工程項目，應附註說明。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會計室彙整河川工程科、抽水站管理一科、抽水站管理二科、河川管理科、雨水下水道工程科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9-07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區域排水施工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排水名稱	施工工程種類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千元)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水門(座)		疏濬 (公尺)	河道整理 (公尺)	其他 (處)	預算 年度	總計	中央經費	臺北市政府配 合款	臺北市政府自 辦經費	其他
						閘門	閘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域排水施工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區域內河川之各項排水施工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施工工程種類、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費決算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排水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排水名稱：係指臺北市區域內排水工程施工河川之名稱，臺北市市管區域排水，包括內溝溪排水(右岸)、大坑溪排水(左岸)及四分溪。

(二)施工工程種類：分為環境營造工程、維護工程、整治工程、災害復建工程、搶修(搶險)、疏濬工程6項。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不受會計科目影響。

(三)施工起訖年月：實際開工、完工日期。

(四)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五)水門：視河堤及相關調洪設施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閘門。

(六)疏濬：係以工程手段將河道內淤積土石清離河川區域外(多餘土石外運)，以穩定流路加速洪流宣洩並增加河道通洪斷面。

(七)河道整理：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河道內淤積土石挖除攤平於河道內水流衝擊處、低窪處、堤前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主要是在挖填平衡下為河川斷面整理，以穩定流路加速水流宣洩擴大通洪之長度。

(八)其他：其他工程項目，應附註說明。

(九)工程費決算數：當年已完工工程之決算數，尚未決算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十)中央經費：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十一)臺北市政府配合款：中央補助工程臺北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應與「中央經費」互相對應。

(十二)臺北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535-09-08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年

河川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 (千元)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座)		水防道路			堤防綠美化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土堤防	混凝土堤防		閘門	閘門	側溝清理 (立方公尺)	修補 (平方公尺)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工務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所有河川之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所謂構造物維護管理係指河川區域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堤防、護岸等）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費決算數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河川構造物：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構造物，包含堤防、護岸、防洪牆等河川防護建造物。

(二)河川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其支流全部）之河川區別，臺北市屬淡水河水系，依淡水河系之河川如基隆河……等區分。

(三)施工起訖年月：實際開工、完工日期。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分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六)水門：視河堤及相關調洪設施排放功能之需求而調節水量及控制水位之構造物。包括閘門及閘門。

(七)水防道路側溝清理：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

(八)水防道路修補：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

(九)堤防綠美化面積：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

(十)其他：其他工程項目，應附註說明。

(十一)工程費決算數：當年已完工工程之決算數，尚未決算則以工程發包款(含施工期間因變更設計等追加減費用)填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工務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535-09-09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增訂

臺北市現有滯洪池及沉砂池

中華民國 年底

機關別	滯洪池		沉砂池		共構		
	座數 (座)	滯洪量 (立方公尺)	座數 (座)	沉積量 (立方公尺)	座數 (座)	滯洪量 (立方公尺)	沉積量 (立方公尺)
總計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現有滯洪池及沉砂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管轄之滯洪池及沉砂池設施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滯洪池、沉砂池及共構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機關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滯洪池：具有適當容量可調節降雨時尖峰流量之貯留池。

(二)沉砂池：為攔截或沉積土石之構造物。

(三)共構：滯洪池及沉砂池共構者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535-90-03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中華民國 年

都市計畫區名稱	道路面積 (平方公尺)												橋梁				下水道						公園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砂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數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面積 (平方公尺)	抽水站		排水幹 (支)線 (公尺)	污水處理廠		污水幹線 (公尺)	污水支線 (公尺)	處數 (處)	面積 (平方公尺)
																	座數 (座)	抽水量 (m ³ /秒)		座數 (座)	處理量 (m ³ /日)				
臺北市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由本局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道路面積、橋梁、下水道、公園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都市計畫區域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橋梁：當年新增之都市計畫道路橋梁數量。

(二)雨水下水道：當年新增之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數量。

抽水站抽水量為當年新增且可處理之數量。

(三)污水下水道：當年新增之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數量。

污水處理廠處理量為當年新增且可處理之數量。

(四)公園：當年新增之都市計畫公園數量。

(五)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535-90-04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景觀及其他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機關別	工程費 (千元)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施工內容	開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總計					
新建工程處工程					
水利工程處工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景觀及其他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新建、維護、改善之景觀或其他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工程費、總面積、施工內容、開工年月、完工年月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機關別及工程名稱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款（含工程施工期間之追加、減費用），包括施工費、材料費、委辦費、工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水利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表號	20535-90-12

109.11.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271號函修訂

臺北市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河川別	總計						本年度						舊欠					
	面積 (公頃)	長度 (公尺)	金額(元)				面積 (公頃)	長度 (公尺)	金額(元)				面積 (公頃)	長度 (公尺)	金額(元)			
			應收 A	實收 B	滯納金 C	未收數 =A-(B-C)			應收 D	實收 E	滯納金 F	未收數 =D-(E-F)			應收 G	實收 H	滯納金 I	未收數 =G-(H-I)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河川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公地，其使用面積、長度及徵收費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總計、本年度及舊欠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河川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年度：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者。

(二)舊欠：係指以前年度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於本年度徵收者。

(三)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四)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五)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六)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河川管理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科，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709-04-01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整建工程 完工項數 (項)	工程 總費用 (元)	工程類別		主 要 遊 憩 設 施											
			新闢	維修	露營 場地 (處)	登山 步道 (m ²)	登山 指路標 (支)	安全 護欄 (m)	涼亭 (座)	蓄水池 (座)	野餐桌 (張)	野餐椅 (張)	運動體 能設施 (組)	指路 標牌 (面)	駁坎 (m)	排水溝 (m)
總 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道路步道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709-04-01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主 要 遊 憩 設 施																
	柏油 路面 (m ²)	綠美化 植樹 (株)	植草 (m ²)	解說牌 (面)	擋土牆 (m)	大門 (座)	燈 (含步道燈及 路燈) (支)	健康 步道 (m)	砌花圃 砌磚 (座)	圍籬 (m)	觀景 平台 (座)	休閒 座椅 (座)	汽車 營位 (座)	停車場 (m ²)	木營位 (座)	草皮 營位 (座)	浴廁 (座)
總 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0709-04-01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主 要 遊 憩 設 施												
	照明設施 (座)	消防設施 (座)	緊急 通報系統 (座)	集中 炊事場 (座)	木屋營位 (座)	污水 處理設施 (座)	警衛 管理室 (座)	遊客 服務中心 (座)					
總 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整建工程完工項數、工程總費用、工程類別、主要遊憩設施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整建工程完工項數：以「項」為計算單位，於工程完工之月份計列。

(二)工程總費用：於完工之月份計列工程總費用。

(三)工程類別：係將整建工程區分為新闢與維修兩類，以「●」符號分別註記。

(四)主要遊憩設施：依工程內容詳細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道路步道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709-04-02

106.11.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65700號函修訂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整建工程 完工項數 (項)	工程 總費用 (元)	工程類別		主 要 遊 憩 設 施														
			新闢	維修	遊憩 場所 (處)	登山 步道 (m ²)	登山 指路標 (支)	行人 便橋 (座)	安全 護欄 (欄杆) (m)	涼亭 (座)	蓄水池 (座)	運動 設施 (組)	指路 標牌 (面)	駁坎 (m ²)	排水 溝 (m)	柏油 路面 (m ²)	植樹 (株)	解說牌 (面)	垃圾箱 (個)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森林遊憩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709-04-02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續）

中華民國 年

月別	主 要 遊 憩 設 施																
	截流井 (個)	植草 (m ²)	牌樓 (座)	擋土牆 (m)	羽球場 (PU) (m ²)	柵欄 (m)	大門 (座)	燈 (含步道燈 及路燈) (支)	健康 步道 (m)	砌花圃 砌磚 (座)	圍籬 (拆除) (m)	截水溝 (m)	砌塊 石護欄 (m ²)	禁止 警告牌 (面)	山溝 整治 (m)	休閒 坐椅 (座)	木棧道 登山步道 (m)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告劃定之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整建工程完工項數、工程總費用、工程類別、主要遊憩設施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月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整建工程完工項數：以「項」為計算單位，於工程完工之月份計列。

(二)工程總費用：於完工之月份計列工程總費用。

(三)工程類別：係將整建工程區分為新闢與維修兩類，以「●」符號分別註記。

(四)主要遊憩設施：依工程內容詳細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森林遊憩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大地工程處次年2月1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年報	工務局次年2月底前彙報	表號	20709-90-01

112.6.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5503號函修訂

臺北市步道

中華民國 年底

維護等級及行政區別	登山步道數 (條)	登山步道長度 (公里)
總計		
按等級別分		
第1級--自然步道		
第2級--保育步道		
第3級--休憩步道		
按行政區別分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道路步道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步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屬本局大地處所轄管之步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登山步道數、登山步道長度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維護等級及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維護等級：依臺北市地形地貌、自然生態及使用頻率等條件，將現有列管登山步道分為三級(自然步道、保育步道、休憩步道)進行維護作業。

(二)登山步道：本市列管且供公眾使用及健行之步道。

(三)自然步道：針對地勢平緩、行走安全性佳且具豐富生態資源之步道，將保留原地形地貌之土石路徑及碎石鋪面，或以「手作步道」方式進行局部改善，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減少人為開發利用，達成永續目標。

(四)保育步道：針對民眾使用度較高且有濕滑問題之步道，為維持登山民眾通行需求，以木棧道或砂岩塊石等透水性材質鋪面進行鋪設，以降低環境衝擊，並確保行走安全。

(五)休憩步道：針對民眾使用度高、屬都市化休憩散步功能，或狀況良好之既有步道，鋪面材質多採花崗岩、安山岩等剛性鋪面，確保登山民眾行走安全及舒適性。

(六)步道數：係指登山步道數量。

(七)步道長度：係指步道現況之長度(斜長)。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處道路步道科依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工務局統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30293-51-01

111.9.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9019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辦理次數(次)	參加人次(人次)			
		總計	男	女	其他
總計					
公聽會					
各式論壇、研討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舉辦之公聽會及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為統計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辦理次數、參加人次性別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舉辦公聽會或各式論壇、研討會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聽會參加人次：指民眾參加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自行辦理公聽會參加人次。

(二)各式論壇、研討會之參加人次：指民眾參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自辦、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三)其他：在傳統「男」、「女」性別以外，提供另一開放性選項，包括雙性人、跨性別等多元性別，以及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一致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及本局各科室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30293-51-02

111.9.26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9019號函增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中華民國 年底

項目別	志工人數(人)			
	總計	男	女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主管且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領有志願服務證，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縱行項目以志工人數性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志工人數：指當年12月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領有志願服務證者。

(二)其他：在傳統「男」、「女」性別以外，提供另一開放性選項，包括雙性人、跨性別等多元性別，以及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一致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統計室彙整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及本局各科室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30910-90-01

105.12.7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629200號函增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公共室內休閒空間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平方公尺

行政區別	處數	樓地板面積			
		總計室內休閒空間室內休閒空間	...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公共室內休閒空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管理之提供民眾休閒用途為主要目的室內空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以處數、樓地板面積為分類標準。

(二)橫列項目以行政區別為分類標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共室內休閒空間：係指以休閒用途為主要目的提供大眾使用的建築物室內空間。

(二)樓地板面積：

1.係指建築物各層總樓地板面積，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地板面積，但不包含停車場。

2.多用途設施之建築物，僅計入建築物內供休閒使用部分，例如學校或大學的遊樂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本局統計室彙整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地工程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附錄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情形

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情形統計表

修訂日期：112年6月

	合計	臨時報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年報
修訂後報表數	119	5	9	9	32	64
修訂前原有數	119	5	9	9	32	64
新增	-	-	-	-	-	-
刪除	-	-	-	-	-	-
修改報表數	7	-	-	-	5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112年

核定日期：112年6月26日

核定文號：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5503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備註
		√	11243-02-02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	半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1.配合實務分類刪除統計項目「親山步道」及「特色步道」。 2.編製說明： (1)酌修分類標準。 (2)刪除統計項目定義(二)、(四)。	否	112年上半年	無須回溯。
		√	20535-05-02	臺北市現有雨水抽水站設施概況	半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1.配合實務酌修資料來源為「本處會計室」，填表說明刪除「1份送本處會計室」。 2.編製說明：酌修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	否	112年上半年	無須回溯。
		√	21990-01-01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半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1.配合實務酌修填表說明，刪除「1份送本局採購管理科」。 2.編製說明： (1)統計範圍及對象「.....公告金額(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修正為「.....公告金額以上.....」，刪除「(採購金額100萬元)」文字敘述。 (2)配合填表說明酌修編送對象。	否	112年上半年	無須回溯。
		√	21990-01-02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半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1.配合實務酌修填表說明，刪除「1份送本局採購管理科」。 2.編製說明： (1)統計範圍及對象「.....公告金額(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修正為「.....公告金額以上.....」，刪除「(採購金額100萬元)」文字敘述。 (2)配合填表說明酌修編送對象。	否	112年上半年	無須回溯。
		√	21990-01-03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	半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1.配合實務酌修填表說明，刪除「1份送本局採購管理科」。 2.編製說明： (1)統計範圍及對象「.....公告金額(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修正為「.....公告金額以上.....」，刪除「(採購金額100萬元)」文字敘述。 (2)配合填表說明酌修編送對象。	否	112年上半年	無須回溯。
		√	20535-09-06	臺北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1.配合實務酌修資料來源為「本處會計室」，填表說明刪除「1份送本處會計室」。 2.編製說明：酌修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	否	112年	無須回溯。
		√	20709-90-01	臺北市步道	年報	為本局業務參考需要。	1.配合實務分類刪除統計項目「親山步道」。 2.編製說明： (1)酌修分類標準。 (2)刪除統計項目定義(三)。	否	112年	無須回溯。

填表說明：報表格式相同之公務統計報表格式，如同時有月報及年報時，應合併為1張報表、1個表號，惟中央機關分列者例外；計算表數時以月報計，即以報送頻率最高之週期

列計；月、年報格式不同時，則以2張報表、2個表號方式處理。

附註：本次增刪修訂後總報表計有119表，其中年報64表、半年報32表、季報9表、月報9表、臨時報5表。

附錄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1231-00-01	臺北市森林面積與蓄積	臨時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森林面積與蓄積	大地工程處
11260-90-01	臺北市土石流災害	臨時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土石流災害面積	大地工程處
11260-90-02	臺北市地震災害	臨時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重大天然災害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
11260-90-03	臺北市颱風災害	臨時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重大天然災害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
11260-90-04	臺北市森林災害報告	臨時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森林災害報告	大地工程處
11239-51-02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	水利工程處
11299-90-01	臺北市河川河面漂流物清除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河川河面漂流物清除	水利工程處
20535-01-01	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人行道更新面積及其他施工指標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一般道路路面更新面積、人行道更新面積及其他施工指標	新建工程處 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20535-01-17	臺北市道路、橋涵透水鋪面鋪設情形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道路、橋涵透水鋪面鋪設情形	新建工程處
20535-06-01	臺北市路燈設備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路燈設備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0535-08-01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概況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概況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535-90-01	臺北市道路綠地綠美化及樹木修剪數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道路綠地綠美化、樹木修剪及路燈器具清洗汰換數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535-90-06	臺北市管線整合案件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臺北市管線整合案件	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20535-90-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剪樹木數	月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剪樹木數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33-01-01	臺北市（造林性質別）造林工作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造林性質別）造林工作	大地工程處
20331-02-01	臺北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大地工程處
20331-03-01	臺北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大地工程處
20535-11-01	臺北市工程標案施工查核情形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工程標案施工查核情形	本局品管及職安科
20535-11-02	臺北市材料試驗結果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材料試驗結果表	本局品管及職安科
20535-90-07	臺北市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	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20535-90-08	臺北市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依申請單位分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依申請單位分	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20535-90-09	臺北市道路申請挖掘長度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道路申請挖掘長度	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20535-90-10	臺北市道路申請挖掘長度-依申請單位分	季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道路申請挖掘長度-依申請單位分	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11233-02-01	臺北市苗圃育苗面積及苗木數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苗圃育苗面積及苗木數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39-51-01	臺北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河濱公園處數面積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園新建、改善工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11239-51-03	臺北市行道樹及其他植栽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行道樹及其他植栽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1239-51-11	臺北市部分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處數面積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部分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處數面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39-51-12	臺北市未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處數面積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未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處數面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43-02-01	臺北市山坡地治理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山坡地治理	大地工程處
11243-02-02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山坡地利用	大地工程處
11243-02-03	臺北市列管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	大地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
11251-01-01	臺北市水肥清運處理狀況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水肥清運處理狀況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535-01-02	臺北市橋梁、地下道概況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橋梁、地下道概況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
20535-01-03	臺北市道路完工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道路新建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臺北市道路拓寬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臺北市道路改善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01-04	臺北市道路新增概況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道路新建工程 臺北市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01-05	臺北市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經常養護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經常養護工程工程卡 養護工作成果月報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0535-01-06	臺北市橋梁完工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橋梁新建工程 臺北市橋梁拓建、改善工程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01-07	臺北市現有道路長度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01-08	臺北市橋涵改善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20535-01-09	臺北市人行道完工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01-10	臺北市現有道路面積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01-11	臺北市人行道長度面積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02-01	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卡	新建工程處
20535-02-02	臺北市現有共同管道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卡	新建工程處
20535-05-01	臺北市雨水抽水站新建、擴建、改建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雨水抽水站新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0535-05-02	臺北市現有雨水抽水站設施概況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雨水抽水站擴建、改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0535-08-02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08-03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完工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535-08-04	臺北市污水污染物處理情形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污染物處理情形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535-08-05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工程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合約設備型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535-90-02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大地工程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0535-90-0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設施認養情形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設施認養情形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
21990-01-01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一)採購類別及招標方式別	本局採購管理科
21990-01-02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二)採購類別及月別	本局採購管理科
21990-01-03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	半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三)採購類別及機關別	本局採購管理科
11231-00-02	臺北市保安林面積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保安林面積	大地工程處
11233-02-02	臺北市苗圃育苗數量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苗圃育苗數量	大地工程處
11239-51-04	臺北市花卉展覽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花卉展覽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39-51-0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公園公廁概況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39-51-06	臺北市河濱公園公廁設施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河濱公園公廁設施概況	水利工程處
11239-51-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維管河濱公園運動設施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維管河濱公園運動設施概況	水利工程處
11239-51-08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處數面積—行政區別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綠資源座數面積明細表	本市公園綠地等綠資源之各管轄維護機關。
11239-51-09	臺北市市區及近郊公園綠地處數面積—機關別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綠資源座數面積明細表	本市公園綠地等綠資源之各管轄維護機關。
11239-51-13	臺北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未開闢且未徵收私有土地處數面積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未開闢且未徵收私有土地處數及面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1239-51-14	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河濱公園、疏散門監視攝影機及飲水臺數量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河濱公園、疏散門監視攝影機及飲水臺數量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11239-51-15	臺北市田園基地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田園基地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39-51-16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租借情形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租借情形	水利工程處
11239-52-01	臺北市公園使用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公園使用概況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39-53-01	臺北市公園違規案件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公園違規案件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43-02-04	臺北市山坡地水保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山坡地水保	大地工程處
11249-02-01	臺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大地工程處
11251-01-02	臺北市廢污水處理情形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廢污水處理情形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260-90-05	臺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大地工程處
11260-90-06	臺北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水利工程處
11260-90-07	臺北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水利工程處
20329-02-01	臺北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大地工程處
20329-02-02	臺北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大地工程處
20331-04-01	臺北市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	大地工程處
20535-01-12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01-13	臺北市隧道新建、改善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隧道新建工程	新建工程處
20535-01-14	臺北市現有隧道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隧道新建、改善工程卡	新建工程處
20535-01-15	臺北市地下道新建、改善、拆除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地下道新建、改善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0535-01-16	臺北市道路數量及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情形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道路數量及12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比率	新建工程處
20535-01-18	臺北市8公尺以下道路工程施工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道路改善工程卡 道路工程資料調查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01-19	臺北市現有快速道路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現有快速道路	新建工程處
20535-03-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停車場新建、改善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停車場新建工程卡	新建工程處
20535-04-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公有建築物興建及修繕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卡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大地工程處
20535-06-02	臺北市路燈新設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路燈新設工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535-06-03	臺北市智慧路燈數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智慧路燈數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535-07-01	臺北市公園綠地完工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公園綠地新建、改善工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07-02	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透水鋪面面積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公園、綠地、廣場透水鋪面面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535-07-03	臺北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公有空地、線形公園雨水貯留量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公有空地、線形公園雨水貯留量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535-08-06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	水利工程處
20535-08-07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概況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535-08-08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計畫管線長度及設施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535-08-09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535-08-10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投入經費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535-08-11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統計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0535-08-12	臺北市污水管線維護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管線維護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0535-08-13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纜線暫(附)掛管理情形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纜線暫(附)掛管理情形	水利工程處
20535-08-14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概況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概況	水利工程處
20535-09-01	臺北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防洪工程維護整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0535-09-02	臺北市河川歲修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防洪工程維護整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0535-09-03	臺北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防洪工程維護整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0535-09-04	臺北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防洪工程維護整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0535-09-05	臺北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防洪工程維護整建工程卡	水利工程處
20535-09-06	臺北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現有各項防洪設施	水利工程處
20535-09-07	臺北市區域排水施工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區域排水施工工程	水利工程處
20535-09-08	臺北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	水利工程處
20535-09-09	臺北市現有滯洪池及沉砂池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現有滯洪池及沉砂池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
20535-90-03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535-90-04	臺北市景觀及其他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各項工程工程卡 工程進度月報表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20535-90-12	臺北市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	水利工程處

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0709-04-01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登山步道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大地工程處
20709-04-02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大地工程處
20709-90-01	臺北市步道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步道	大地工程處
30293-51-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舉辦公聽會或委託、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 本局各科室
30293-51-0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 本局各科室
30910-90-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公共室內休閒空間	年報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本局統計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公共室內休閒空間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大地工程處